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 目录

一、公司简介 .....	1
二、财务会计信息 .....	2
三、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	46
四、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	56
五、偿付能力信息 .....	70
六、公司治理信息 .....	71
七、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	92
八、重大事项信息 .....	93
九、附件 1: 股东决定通知书 .....	94
十、附件 2: 审计报告 .....	95

## 一、公司简介

### （一）法定名称及缩写

公司中文全称：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中文简称：中再寿险

公司英文全称：China Life Reinsurance Company Ltd.

公司英文简称：China Re Life

### （二）注册资本

人民币 817000 万元

### （三）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1 号

### （四）成立时间

2003 年 12 月 16 日

### （五）经营范围

人身保险的商业再保险业务；上述再保险业务的服务、咨询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六）法定代表人

李奇

## 二、财务会计信息

### (一) 财务报表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资产	2025年12月31日 合并	2024年12月31日 合并
货币资金	4,254,166,210	4,636,136,3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3,813,515,133	5,880,395,047
衍生金融资产	244,062,004	157,411,21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638,605,000	2,524,740,000
应收分保账款	29,872,715,877	31,544,031,524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11,900,282	555,508,846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9,519,198,901	7,145,381,951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13,247,724,048	7,200,966,469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426,757,871	1,557,813,246
定期存款	10,817,280,000	16,413,04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8,665,351,363	124,821,308,339
持有至到期投资	21,375,815,217	23,269,155,022
应收款项类投资	8,809,823,442	13,564,320,601
长期股权投资	12,198,282,970	13,060,765,766
存出资本保证金	3,250,000,000	4,25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2,268,336,546	2,362,088,397
固定资产	17,311,212	14,271,867
使用权资产	32,690,997	41,416,877
无形资产	31,600,896	31,177,9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63,766,375	1,546,740,346
其他资产	59,293,912,207	54,358,524,622
<b>资产总计</b>	<b>335,652,816,551</b>	<b>314,935,194,361</b>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25年12月31日 合并	2024年12月31日 合并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8,963,934,845	32,223,238,436
衍生金融负债	159,990,760	437,098,701
应付分保账款	17,004,123,599	15,964,467,714
应付职工薪酬	386,405,556	237,171,999
应交税费	1,766,261,925	2,015,936,581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41,552,425,328	34,824,263,174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422,019,905	6,116,571,571
未决赔款准备金	33,281,973,093	30,361,092,342
寿险责任准备金	154,896,137,487	145,277,761,715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8,729,080,250	13,884,612,169
应付债券	4,999,797,984	4,999,722,512
租赁负债	30,272,474	40,575,3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0,371,174	-
其他负债	10,330,771,902	5,268,082,760
负债合计	<u>308,653,566,282</u>	<u>291,650,595,070</u>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8,170,000,000	8,170,000,000
资本公积	(460,974,398)	(388,975,256)
其他综合收益	3,734,649,874	2,553,530,716
盈余公积	2,209,674,082	1,976,742,835
一般风险准备	2,209,674,082	1,976,742,835
未分配利润	11,136,226,629	8,996,558,1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u>26,999,250,269</u>	<u>23,284,599,291</u>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u>335,652,816,551</u>	<u>314,935,194,361</u>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资产	2025年12月31日 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公司
货币资金	2,979,627,099	3,259,655,56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23,089,523	727,869,29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358,605,000	1,992,740,000
应收分保账款	35,931,514,193	39,121,995,731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11,900,282	555,508,846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10,642,617,612	7,534,136,695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27,145,895,843	17,852,288,906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402,562,734	2,429,108,820
定期存款	10,817,280,000	16,413,04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2,927,880,497	83,845,111,021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947,622,081	17,652,563,191
应收款项类投资	8,809,823,442	13,564,320,601
长期股权投资	16,576,909,285	19,772,086,210
存出资本保证金	3,250,000,000	4,25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2,268,336,546	2,362,088,397
固定资产	17,196,132	14,025,703
使用权资产	31,837,798	37,043,103
无形资产	30,161,885	29,297,1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33,300,511	1,573,944,680
其他资产	61,116,267,381	61,015,613,773
资产总计	<u>319,022,427,844</u>	<u>294,002,437,633</u>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25年12月31日 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公司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2,007,760,000	23,529,400,000
应付分保账款	18,135,454,173	14,812,179,095
应付职工薪酬	372,762,935	230,428,646
应交税费	1,679,945,908	2,012,801,537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39,655,233,546	34,619,666,250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420,903,849	6,116,570,339
未决赔款准备金	33,281,801,585	30,356,830,237
寿险责任准备金	148,890,955,024	135,807,496,636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8,729,080,250	13,884,612,169
应付债券	4,999,797,984	4,999,722,512
租赁负债	29,195,715	35,962,495
其他负债	10,079,804,221	4,799,396,116
负债合计	<u>294,282,695,190</u>	<u>271,205,066,032</u>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8,170,000,000	8,170,000,000
资本公积	(460,974,398)	(388,975,256)
其他综合收益	3,315,069,522	3,069,235,453
盈余公积	2,209,674,082	1,976,742,835
一般风险准备	2,209,674,082	1,976,742,835
未分配利润	9,296,289,366	7,993,625,7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u>24,739,732,654</u>	<u>22,797,371,601</u>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u>319,022,427,844</u>	<u>294,002,437,633</u>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2025 年度 合并	2024 年度 合并
一、营业收入		
已赚保费	53,952,492,065	57,051,084,364
保险业务收入	61,903,243,004	64,267,147,463
其中: 分保费收入	61,903,243,004	64,267,147,463
减: 分出保费	(7,701,686,081)	(7,548,488,741)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49,064,858)	332,425,642
投资收益	10,284,417,671	6,082,808,59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73,683,242	107,109,255
汇兑损益	(562,784,458)	(65,400,910)
资产处置损益	(100,500)	-
其他业务收入	823,313,789	857,031,516
其他收益	575,465	845,320
营业收入合计	64,871,597,274	64,033,478,142
二、营业支出		
退保金	(8,281,196,867)	(652,398,054)
赔付支出	(39,057,456,529)	(32,471,358,565)
减: 摊回赔付支出	2,452,591,845	6,642,193,534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7,914,961,512)	(30,759,518,997)
减: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9,310,224,296	1,144,195,055
分保费用	(3,356,047,350)	(4,049,539,62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554,243)	(6,371,173)
税金及附加	(30,237,244)	(12,318,275)
业务及管理费	(542,033,603)	(471,855,143)
减: 摊回分保费用	673,591,260	709,241,091
其他业务成本	(2,537,780,706)	(2,161,211,902)
资产减值损失	(1,853,302,242)	(632,607,088)
营业支出合计	(61,139,162,895)	(62,721,549,138)
三、营业利润	3,732,434,379	1,311,929,004
加: 营业外收入	101,692	61,760
减: 营业外支出	(2,146,510)	(19,121,634)
四、利润总额	3,730,389,561	1,292,869,130
减: 所得税费用	(564,072,257)	109,096,727

五、净利润	3,166,317,304	1,401,965,857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3,166,317,304	1,401,965,857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66,317,304	1,401,965,857
少数股东损益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2,696,418)	181,596,906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410,718,932	4,228,634,186
3.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6,903,356)	61,769,828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181,119,158	4,472,000,920
七、综合收益总额	4,347,436,462	5,873,966,7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347,436,462	5,873,966,777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利润表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2025 年度 公司	2024 年度 公司
一、营业收入		
已赚保费	42,844,718,971	46,479,151,363
保险业务收入	58,657,104,287	64,514,883,498
其中: 分保费收入	58,657,104,287	64,514,883,498
减: 分出保费	(15,564,443,242)	(18,368,155,978)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47,942,074)	332,423,843
投资收益	8,106,739,778	5,221,192,97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630,331	43,601,242
汇兑损益	(280,064,692)	(8,474,390)
资产处置损益	(100,500)	-
其他业务收入	650,982,457	919,018,698
其他收益	575,467	845,319
营业收入合计	<u>51,335,481,812</u>	<u>52,655,335,209</u>
二、营业支出		
退保金	(2,794,955,865)	(2,870,021,066)
赔付支出	(37,917,142,272)	(28,363,469,944)
减: 摊回赔付支出	6,230,931,608	14,559,685,595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21,178,651,701)	(34,969,165,610)
减: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13,571,323,128	5,382,925,399
分保费用	(2,901,939,690)	(3,917,180,67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329,675)	(6,371,175)
税金及附加	(29,766,146)	(12,318,275)
业务及管理费	(492,534,319)	(433,419,004)
减: 摊回分保费用	1,026,595,121	930,935,810
其他业务成本	(2,324,452,048)	(2,053,205,797)
资产减值损失	(1,853,302,242)	(615,287,118)
营业支出合计	<u>(48,666,224,101)</u>	<u>(52,366,891,858)</u>
三、营业利润	<u>2,669,257,711</u>	<u>288,443,352</u>
加: 营业外收入	101,692	61,760
减: 营业外支出	(1,964,531)	(19,121,634)
四、利润总额	<u>2,667,394,872</u>	<u>269,383,478</u>
减: 所得税费用	(338,082,404)	165,240,985

五、净利润	2,329,312,468	434,624,463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2,329,312,468	434,624,46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2,696,418)	181,596,906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58,530,487	3,284,723,18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45,834,069	3,466,320,090
七、综合收益总额	2,575,146,537	3,900,944,553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度 合并	2024 年度 合并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的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7,576,558,306	-
投资型保险合同款净增加额	8,037,029,323	7,095,651,20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824,318	230,384,6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5,788,411,947</u>	<u>7,326,035,841</u>
支付的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2,116,518,9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6,002,486)	(201,988,2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19,036,573)	(459,708,6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962,567)	(307,116,8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460,001,626)</u>	<u>(3,085,332,759)</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4,328,410,321</u>	<u>4,240,703,082</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2,714,712,742	137,960,453,36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198,329,715	5,824,713,27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7,603,030	2,326,263,3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200,010,645,487</u>	<u>146,111,430,012</u>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7,523,320,657)	(148,375,470,66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支付的现金	(18,679,385)	(12,211,2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4,642,573)	(3,088,410,6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98,636,642,615)</u>	<u>(151,476,092,531)</u>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1,374,002,872</u>	<u>(5,364,662,519)</u>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0,008,31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收到的净额	-	1,420,185,4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u>	<u>1,470,193,742</u>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付的净额	(13,199,627,29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 现金	(722,786,343)	(738,884,94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74,937)	(27,783,6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3,951,488,570)</u>	<u>(766,668,582)</u>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3,951,488,570)</u>	<u>703,525,160</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u>(24,670,650)</u>	<u>10,625,157</u>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减少	<u>1,726,253,973</u>	<u>(409,809,120)</u>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43,640,195	5,053,449,315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6,369,894,168</u>	<u>4,643,640,195</u>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公司	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的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14,188,416,015	-
投资型保险合同款净增加额	8,449,516,988	6,967,615,55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798,374	229,996,3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22,812,731,377</u>	<u>7,197,611,868</u>
支付的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5,880,131,6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0,531,619)	(179,239,3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19,036,573)	(459,708,6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778,950)	(279,964,9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406,347,142)</u>	<u>(6,799,044,556)</u>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21,406,384,235</u>	<u>398,567,312</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3,121,641,345	81,890,499,65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448,025,412	4,415,426,20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2,297,703	1,928,781,8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98,531,964,460</u>	<u>88,234,707,709</u>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5,099,714,189)	(88,603,300,7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436,763)	(11,452,26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9,990,960)	(2,815,557,4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06,068,141,912)</u>	<u>(91,430,310,469)</u>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7,536,177,452)</u>	<u>(3,195,602,760)</u>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收到的净额	-	2,764,785,5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764,785,50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付的净额	(11,219,150,193)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22,786,343)	(730,579,8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17,482)	(24,350,1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1,967,354,018)</u>	<u>(754,930,021)</u>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1,967,354,018)</u>	<u>2,009,855,488</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u>(6,290,153)</u>	<u>5,918,912</u>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减少	<u>1,896,562,612</u>	<u>(781,261,048)</u>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11,574,332	3,992,835,380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5,108,136,944</u>	<u>3,211,574,332</u>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合计
2024年1月1日年初余额	8,170,000,000	(389,454,129)	(1,918,470,204)	1,933,280,389	1,933,280,389	8,250,097,046	17,978,733,491	-	17,978,733,491
2024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	-	4,472,000,920	-	-	1,401,965,857	5,873,966,777	-	5,873,966,777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43,462,446	-	(43,462,446)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43,462,446	(43,462,446)	-	-	-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568,579,850)	(568,579,850)	-	(568,579,850)
其他	-	478,873	-	-	-	-	478,873	-	478,873
2024年12月31日	8,170,000,000	(388,975,256)	2,553,530,716	1,976,742,835	1,976,742,835	8,996,558,161	23,284,599,291	-	23,284,599,291
2025年1月1日年初余额	8,170,000,000	(388,975,256)	2,553,530,716	1,976,742,835	1,976,742,835	8,996,558,161	23,284,599,291	-	23,284,599,291
2025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	-	1,181,119,158	-	-	3,166,317,304	4,347,436,462	-	4,347,436,462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232,931,247	-	(232,931,247)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232,931,247	(232,931,247)	-	-	-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560,786,342)	(560,786,342)	-	(560,786,342)
其他	-	(71,999,142)	-	-	-	-	(71,999,142)	-	(71,999,142)
2025年12月31日	8,170,000,000	(460,974,398)	3,734,649,874	2,209,674,082	2,209,674,082	11,136,226,629	26,999,250,269	-	26,999,250,269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2024年1月1日年初余额	8,170,000,000	(389,454,129)	(397,084,637)	1,933,280,389	1,933,280,389	8,214,506,013	19,464,528,025
2024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	-	3,466,320,090	-	-	434,624,463	3,900,944,553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43,462,446	-	(43,462,446)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43,462,446	(43,462,446)	-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568,579,850)	(568,579,850)
其他	-	478,873	-	-	-	-	478,873
2024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8,170,000,000	(388,975,256)	3,069,235,453	1,976,742,835	1,976,742,835	7,993,625,734	22,797,371,601
2025年1月1日年初余额	8,170,000,000	(388,975,256)	3,069,235,453	1,976,742,835	1,976,742,835	7,993,625,734	22,797,371,601
2025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	-	245,834,069	-	-	2,329,312,468	2,575,146,537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232,931,247	-	(232,931,247)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232,931,247	(232,931,247)	-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560,786,342)	(560,786,342)
其他	-	(71,999,142)	-	-	-	-	(71,999,142)
2025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8,170,000,000	(460,974,398)	3,315,069,522	2,209,674,082	2,209,674,082	9,296,289,366	24,739,732,654

## （二）财务报表附注

###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合并(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及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3. 重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

#### (1) 会计年度

本集团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中国再保险(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港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 (3) 外币折算

外币交易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

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5) 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债券投资、除长期股权投资(参见 3. (9))以外的股权投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和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等。

#####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初始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

量。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外，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b)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 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按下述原则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该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在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集团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 (c)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下列情形也会导致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核销金融资产。当本集团合理预期不再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该金融资产（或其一部分）的终止确认。

### (d)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e) 衍生金融工具和嵌入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为在外汇市场进行的远期交易。本集团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用于管理风险敞口。对于衍生金融工具，比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负债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初始确认时，非套期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时，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6)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按照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价，即以其成本加上于资产负债表日计提的利息入账，金额接近公允价值。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为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按摊余成本计量。

#### (7)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集团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 (8) 存出分保保证金

存出分保保证金是指再保险分保业务中分入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在分出公司存放的分保保证金。本集团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时，依据账单标明的相关金额进行存出分保保证金的会计处理。

#### (9) 长期股权投资

##### (a) 对子公司的投资

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合并。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b)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

的被投资单位。

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本集团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取得对联营企业投资后，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的份额时，本集团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集团与联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

对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集团按照附 3. (13) 的原则对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 (c) 结构化主体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未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因素的特定主体，决定该主体相关活动的依据通常是合同或相应安排。本集团作为资产管理人对结构化主体是代理人还是主要责任人取决于管理层的判断。如果资产管理人作为结构化主体的代理人，其主要维护利益相关者则不控制结构化主体；相反如果资产管理人对结构化主体是主要责任人，其主要是维护集团本身的利益则控制结构化主体。在判断本集团是否为代理人时，考虑的因素包括资产管理人的决策范围、其他方持有的权力、取得的报酬和面临的可变动收益风险敞口。一旦这些因素发生变化时，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 (10)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的投资性房地产为以出租为目的的建筑物。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计量投资性房地产，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摊销及减值准备(参见 3. (13))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集团将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投资性房地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年	5%	3.17%

对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11)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本集团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办公及通讯设备等。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参见 3. (13))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

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5 年	5%	2.7%
机器设备	5 年	5%	19.0%
运输工具	6 年	5%	15.8%
办公及通讯设备	3-5 年	5%	19.0%-31.7%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 (12)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 3. (13)）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本集团的无形资产主要为计算机软件系统，其摊销年限为 5 年。

### (13) 资产减值

除 3. (5) 中涉及的资产减值外，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使用权资产
- 无形资产
-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长期股权投资等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参见 3. (7))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

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 (14) 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是指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并承担源于被保险人保险风险的协议。本集团的保险合同均为再保险合同。再保险合同是指一个保险人(再保险分出人)分出一定的保费给另一个保险人(再保险接受人)，再保险接受人对再保险分出人由原保险合同所引起的赔付成本及其他相关费用进行补偿的保险合同。发生了再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可能导致本集团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则本集团承担了保险风险。

本集团对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且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合同，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确定为非保险合同。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如果保险风险重大，本集团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本集团将整个合同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本集团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风险测试。对于再保险合同，本集团原则上以合同(或临分单)作为重大风险测试的基本单位。对于业务规模较小的合同或临分业务，进行合并测试。对于在条款中明确指明某个合同规定的赔付责任随另一个合同赔付结果变化的多个合同，合并进行重大风险测试。如测试结果

表明发生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可能导致本集团支付重大附加利益的，即认定该保险风险重大，但不具有商业实质的除外。其中，附加利益指保险人在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超过不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的金额。合同的签发对本集团和交易对方的经济利益没有可辨认的影响的，表明此类合同不具有商业实质。

本集团所签订的不符合保险合同定义的其他合同（以下简称“投资型合同”）按摊余成本法进行计量。本集团将该类分入形成的负债计入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相关转分合同形成的资产计入投资合同资产。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中还包含分出公司依照再保险合同预付给本集团且需计息的分保费。

#### （15）保险合同收入

本集团分保费收入于再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再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与再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时予以确认。

本集团对再保险合同项下每一会计期间分出人相关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进行估计，再根据再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确认本期的分保费收入。

本集团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时，按照账单标明的金额对前期预估的相关分保费收入进行调整，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16）保险合同成本

保险合同成本指保险合同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且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保险合同成本主要包括发生的手续费、赔付成本以及提取的各项保险合同

准备金等。

赔付成本包括保险人支付的赔款、给付以及在理赔过程中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理赔费用。

本集团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的当期，按照账单标明的分保赔付款项金额，作为分保赔款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相应的准备金余额。

本集团在确认分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在能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分出人支付的调整手续费和纯益手续费时，将该类手续费作为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时，按照账单标明的金额对前期预估的相关分保费用进行调整，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确认分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再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 (17) 保险合同准备金

详见第三部分：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 (18)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和离职后福利。

#### (a)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b)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了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内职工参加由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及职工按照应付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企业年金计划供款。本公司供款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按固定的金额向企业年金计划供款，如企业年金基金不足以支付员工未来退休福利，本公司也无义务再注入资金。

#### (19) 应付债券

发行的债券按实际发行价格总额扣除交易费用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计算摊余成本时，考虑发行时的溢价或折价以及交易成本。

## (20)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相关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本集团确认为预计负债。对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 (21) 所得税

除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集团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

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 (22) 其他业务收入确认

### (a)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分红收入、股利收入以及投资资产处置时已实现净利得或损失，减去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和相关的投资费用。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b)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

## (c)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存出分保准备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投资型合同业务收入等。存出分保准备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按照再保险合同的相关规定确认。投资型合同的业务收入，按照相关业务适用的会计规定于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能够可靠地计量时予以确认。

## (23)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的使用权资产为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

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融资租赁业务发生。

经营租赁

本集团经营租出自有的房屋建筑物时，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

(24) 利润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25) 一般风险准备

依据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的《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及其实施指南的规定，本公司按当年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一般风

险准备用于风险补偿，不得用于分红或转增资本。

#### (26)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以及一方与其控制方的联营企业，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 (27)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 (28)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集团及全部子公司(包括结构化主体)。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

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归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集团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 (29)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

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本集团主要估计金额的不确定因素如下：

(a)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集团在保单初始确认日对签发的保单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

本集团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判断再保险合同是否能够分拆，对于能够分拆的产品将其拆分为保险部分和非保险部分。对于不能进行分拆的合同，本集团按照如下方法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非寿险再保险合同的重大风险测试

第一步：判断再保险业务是否转移保险风险，无保险风险转移的，直接认为是非再保险合同。

第二步：判断再保险业务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对于再保险业务，如果再保险交易未对交易双方产生可辨认的经济影响，则该再保险业务不具有商业实质。无商业实质的，直接认为是非再保险合同。

第三步：判定是否显而易见地满足重大保险风险条件。对于显而易见的满足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业务，判定为再保险合同。以下合同直接判定为再保险合同，不进行重大风险定量测试：

1. 商业业务中的显而易见地满足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非因

特殊目的签订的非比例和临分合同；

2. 无损失封顶条款的比例合同。

第四步：对于需要定量测试的合同，本集团在判断非寿险再保险合同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根据原保监会所发布的《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实施指引》相关要求，将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大于 1% 的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计算为：

$$\left( \frac{\sum \text{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况下损失金额的现值} \times \text{发生概率}}{\text{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 \right) \times 100\%$$

本集团在计算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时，选用适合的概率分布，使用合同自身的历史赔付数据以及本集团同质业务赔付数据，通过随机模拟方法对直保合同总体赔付率以及所对应的损失概率进行估计。本集团根据再保险合同条件，应用于上述每一次模拟所得到的直保损失数值上，计算出各种损失情况下本集团的损失状况，从而对再保险合同下本集团的损失概率分布进行估计。在计算时，本集团根据再保险合同约定以及重要性原则设定折现率水平。

(a) 寿险再保险合同的重大风险测试

本集团在签订再保险合同(或临分单)时，根据定价报告等资料判断合同(或临分单)是否转移重大风险。转移重大风险的，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否则，确认为非再保险合同。本集团在财务报告日对上述测试进行校验。

本集团对寿险再保险业务重大风险测试采用以下步骤：

第一步：判定是否显而易见地满足重大保险风险条件。对于显而易见地满足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业务，判定为再保险合同。显而易见的满足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业务原则上需要满足以下要求：一是该类业务具有明显地转移保险风险特征，即在再保险合同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 $(\text{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支付的金额} / \text{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支付的金额} - 1) > 5\%$ ；二是该类业务具有商业实质，且在合同中没有明显的损失封顶条款。满足显而易见的条件原则上需要每年进行回顾，以保证该条件的合理性。

第二步：对于不符合显而易见地满足重大保险风险的寿险再保险业务，需进行再保险业务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计算，本集团采用情景测试方法进行重大保险合同测试。

#### (b) 分保费收入

对于再保险业务，本集团对再保险合同项下每一会计期间分出人相应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进行估计，再根据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认本期的分保费收入。本集团的这项估计是参考了分出人提供的信息以及历史发展趋势进行的，预估方法的变化将影响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c) 非寿险业务保险合同准备金

详见第三部分：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 (d) 寿险业务保险合同准备金

详见第三部分：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 (e) 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主要投资于债券投资、股权型投资、定期存款和买入

返售金融资产等。本集团有关投资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与金融资产减值的确认和公允价值的确定有关。本集团在评估减值时考虑多种因素，见 3. (5) (b)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估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所采取的方法和假设为：

(i) 股权型投资

其公允价值以其最近的市场报价为基础来确定。如果没有最近的市场报价可供参考，公允价值可根据适用的市盈率、市销率、被投资企业资产净值及近期融资价格，或经修正的以反映证券发行人特定情况的价格或现金流比率估计。

(ii) 债券投资、应付债券

通常其公允价值以其最近的市场报价为基础来确定。如果没有最近的市场报价可供参考，公允价值可根据观察到的最近发生的交易价格或者可比较投资的最近的市场报价或当市场不活跃时通过估值方法确定。

(iii) 定期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资产负债表上账面价值近似为公允价值。

(f) 如 3. (5) (b) 所述，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审阅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以评估是否出现减值情况，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观察数据、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中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出现重大负面变动的可观察数据等事项。如果有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

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则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g) 如 3. (13) 所述，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减值评估，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情况显示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全部收回，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并相应确认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是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当本集团不能可靠获得资产的公开市价，且不能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时，本集团将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可收回金额。

#### (h) 所得税

本集团在多个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本集团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涉及一些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的税务处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因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而对以前年度所进行的分保费收入和分保费用预估以及相关保险责任准备金等的调整影响，在计提所得税费用时本集团需要做出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 (i)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估计未来期间能够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利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

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并以预期收回该资产期间的适用所得税税率为基础计算并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本集团需要运用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并根据现行的税收政策及其他相关政策对未来的适用所得税税率进行合理的估计和判断，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如果未来期间实际产生的利润的时间和金额或者实际适用所得税税率与管理层的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产生影响。

####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集团在计量长期人身再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折现率/投资收益率、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假设及费用假设等做出重大判断。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本集团于2025年12月31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上述有关假设（主要是更新了评估时点的无风险折现率水平、部分产品的退保率和发生率假设），并对未来现金流估计予以更新，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本年度利润表。

#### 5.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和表外业务的说明

无。

#### 6. 对公司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再保险安排说明

本公司主要通过比例转分保和购买巨灾超赔保障的再保险安排，将分入的保险业务部分转移给其他保险人来分散风险，来降低潜在损失对本公司造成的影响。

## 7. 企业合并、分立的说明

### 合并范围

#### (1) 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中国再保险(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在香港或从香港经营再保险业务	100%	4,000,000,000 港币

#### (2)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拥有下列主要已合并的特殊目的实体：

名称	直接投资占比/ 持有份额占比	实收资本	业务性质
中再锐祺 3 号	91.74%	328,061,450	债券投资、股权投资
中再积极 1 号	90.09%	311,500,025	股权投资
中再灵活 1 号	91.74%	328,061,450	股权投资

## 8. 重大会计差错

无。

## 9. 财务报表中的重要明细科目

### (1) 应收分保账款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应收分保账款	29,872,715,877	31,544,031,524	35,931,514,193	39,121,995,731
减：坏账准备	-	-	-	-
净值	<u>29,872,715,877</u>	<u>31,544,031,524</u>	<u>35,931,514,193</u>	<u>39,121,995,731</u>

### (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到期期限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1 年以内(含 1 年)	1,892,984,906	550,622,981	258,165,126	613,656,837
1 年至 3 年(含 3 年)	310,903,903	168,180,229	48,531,901	168,180,229
3 年至 5 年(含 5 年)	-	-	-	-
5 年以上	39,348,536,519	34,105,459,964	39,348,536,519	33,837,829,184
合计	<u>41,552,425,328</u>	<u>34,824,263,174</u>	<u>39,655,233,546</u>	<u>34,619,666,250</u>

### (3) 保险合同准备金

详见第三部分：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 (4) 分保费收入

分保费收入按险种分类列示如下：

	2025 年度 本集团	2024 年度 本集团	2025 年度 本公司	2024 年度 本公司
长期寿险	34,237,734,579	32,517,941,606	30,994,743,643	32,772,394,686
长期健康险	3,981,107,185	8,044,803,350	3,981,107,185	8,044,803,350
短期寿险、短期健康险及 意外险	23,684,401,240	23,704,402,507	23,681,253,459	23,697,685,462
合计	<u>61,903,243,004</u>	<u>64,267,147,463</u>	<u>58,657,104,287</u>	<u>64,514,883,498</u>

## (5) 投资收益

	2025 年度 本集团	2024 年度 本集团	2025 年度 本公司	2024 年度 本公司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272,462,246	176,521,779	73,150,814	(17,466,289)
持有至到期投资收益	7,391,396,572	3,111,825,019	5,354,797,900	2,096,281,388
应收款项类投资收益	941,742,562	994,391,479	711,139,224	727,453,106
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76,606,691	760,915,027	476,606,691	760,915,027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048,587,789	980,964,183	1,078,343,929	1,116,690,99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49,579,738	107,427,219	16,188,526	50,100,619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51,858,877	36,684,292	48,915,221	36,682,295
衍生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624,984,985	827,580,078	624,984,985	827,580,07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16,919,196	(108,367,284)	-	-
合计	<u>(589,720,985)</u>	<u>(805,133,195)</u>	<u>(277,387,512)</u>	<u>(377,044,244)</u>
	<u>10,284,417,671</u>	<u>6,082,808,597</u>	<u>8,106,739,778</u>	<u>5,221,192,977</u>

## (6) 赔付支出

赔付支出按险种分类列示如下：

	2025 年度 本集团	2024 年度 本集团	2025 年度 本公司	2024 年度 本公司
长期寿险	23,942,615,588	20,177,874,611	22,806,471,618	16,069,985,990
长期健康险	384,634,021	447,249,939	384,634,021	447,249,939
短期寿险、短期健康险及意外险	<u>14,730,206,920</u>	<u>11,846,234,015</u>	<u>14,726,036,633</u>	<u>11,846,234,015</u>
合计	<u>39,057,456,529</u>	<u>32,471,358,565</u>	<u>37,917,142,272</u>	<u>28,363,469,944</u>

赔付支出按内容分类列示如下：

	2025 年度 本集团	2024 年度 本集团	2025 年度 本公司	2024 年度 本公司
赔款支出	14,740,918,144	11,860,088,505	14,736,747,857	11,860,088,505
满期及年金给付	23,744,445,541	19,644,289,192	22,512,807,576	15,565,030,626
死伤医疗给付	<u>572,092,844</u>	<u>966,980,868</u>	<u>667,586,839</u>	<u>938,350,813</u>
合计	<u>39,057,456,529</u>	<u>32,471,358,565</u>	<u>37,917,142,272</u>	<u>28,363,469,944</u>

### （三）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606599号审计报告。

### 三、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 (一) 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方法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保险合同准备金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可分为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在本财务报表中，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列报。非寿险合同准备金以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列报。

本集团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原则上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

本集团以保险合同产生的未来预期的净现金流出为基础，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未来现金流入主要指未来的保费、未来的追偿款收入及损余物资作为赔付的减项进行考虑。未来现金流出主要包括本集团支付被保险人的赔付、退保金及相关的理赔费用、保单维持费用等，再保险合同还应考虑调整和纯益手续费流出。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集团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本集团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边际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本集团

根据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本集团采用情景对比法确定长期人身保险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产生首日利得的，不确认该利得，而将首日利得作为剩余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发生首日损失的，对该损失予以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以保额或现金价值作为保险合同的摊销因子在整个保险期间摊销剩余边际。

在提取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估计再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并将从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 1. 非寿险业务保险合同准备金

#####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本集团在确认非寿险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下列两者中较大者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i) (毛再保费 - 首日费用)乘未赚比例；
- (ii) 考虑赔款支出、保单维持成本、保单理赔费用等未来净现金流出贴现值和对应的风险边际计算提取准备金。边际率根据本集团的经验数据采用75%分位数法和相关的行业指导数据确定。

本集团再保险合同的首日费用主要包括分保费用、税金及附加以及保险监管费。

本集团在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

###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作为再保险接受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为非寿险业务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集团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对于再保险合同，本集团依据分出人所提供的金额确认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集团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链梯法和损失率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采取比率分摊法提取理赔费用准备金。

## 2. 寿险业务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以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对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计量。本集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集团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i) 根据再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ii) 根据再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iii) 管理再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集团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本集团在确定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所考虑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指为应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剩余边际是为了不确认首日利得而确认的边际准备金，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确定，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摊销。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与预计未来现金流合理估计相关的准备金和风险边际相对独立，有关假设变化不影响剩余边际后续计量。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寿险业务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的各种假设。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集团根据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

场利率确定用于计算寿险业务保险合同准备金的折现率。

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分别作为如死亡发生率和重疾发生率等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退保率假设和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集团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以及本集团费用控制的影响。

对于包含可续保选择权的保险合同，如果保单持有人很可能执行续保选择权并且保险人不具有重新厘定保险费权利，本集团在计量其准备金时将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

### 3. 负债充足性测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及长期人身险合同准备金进行负债充足性测试。如果评估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其中与通过企业合并而获得的长期险合同相关的部分首先冲减获取的有效业务价值，不足部分补提相关准备金；评估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小于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 （二）相关精算假设

### 1. 非寿险业务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根据自身数据，采用 75%分位法测算边际水平。根据原保监会保监发[2010]6号《关于保险业做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实施工作的通知》要求，本集团最终使用的未决赔款准备金风险边际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落在 2.5%-15.0%的区间。如果本集团测出自身的风险边际水平高于(低于)规定的区间的上(下)限，则选择区间的上(下)限作为本集团的风险边际值。

评估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应当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判断货币时间价值影响是否重大主要看保险负债的久期。当计量单位整体保险负债的久期不超过1年时，可不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否则需考虑久期超过1年以上的保险类负债的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本集团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时，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为基础，并可考虑流动性风险、税收效应、逆周期等溢价因素。

### 2. 寿险业务保险合同准备金

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依据本集团对于未来给付、保费、相关费用的合理估计并考虑风险边际而确定。合理估计所采用的死亡发生率和重疾发生率等保险事故发生率、退保率和费用等假设根据最新的经验分析以及当前和未来的预期而

确定。对于由于未来给付、保费、相关费用等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带来的负债的不确定性，通过风险边际进行反映。

由于不能确认首日利得，本集团以保单生效日的假设为基础计算的首日利得确认为与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相关的剩余边际。该剩余边际在预期保险期内摊销。

### (1) 折现率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集团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时，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为基础，并可考虑流动性风险、税收效应、逆周期等溢价因素。

过去 2 年的包含溢价因素的折现率假设如下表所示：

	<u>折现率假设</u>
2025 年度	2.3% - 11.3%
2024 年度	2.5% - 9.8%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集团以投资收益率假设为折现率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对准备金的影响。投资收益率假设基于对本集团未来投资收益的估计，并应用于对未来现金流和风险边际的合理估计。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有未来保险利益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有效保险合同。

### (2) 保险事故发生率

本集团根据业务经验及发展变化趋势，同时参考行业经

验表，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险事故发生率的假设，对于死亡率，参考原保监会发布的《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对于重疾发生率，参考原银保监会发布的《中国人身保险业重大疾病经验发生率表》；对于其他保险事故发生率，主要参考定价假设或行业基准。

### （3）费用假设

本集团根据费用分析结果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集团在确定费用假设时将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4）本集团根据过去可信赖的经验、当前状况和对未来的预期确定退保率和其他假设。

(5) 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本集团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合计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116,571,571	23,684,401,240	-	-	(23,378,952,906)	(23,378,952,906)	6,422,019,905
未决赔款准备金	30,361,092,342	17,651,087,671	(14,730,206,920)	-	-	(14,730,206,920)	33,281,973,093
寿险责任准备金	145,277,761,715	41,626,524,022	(23,942,615,588)	(8,029,281,961)	(36,250,701)	(32,008,148,250)	154,896,137,487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3,884,612,169	5,538,909,390	(384,634,021)	(309,216,891)	(590,397)	(694,441,309)	18,729,080,250
合计	195,640,037,797	88,500,922,323	(39,057,456,529)	(8,338,498,852)	(23,415,794,004)	(70,811,749,385)	213,329,210,735

本公司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合计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116,570,339	23,681,253,459	-	-	(23,376,919,949)	(23,376,919,949)	6,420,903,849
未决赔款准备金	30,356,830,237	17,651,007,981	(14,726,036,633)	-	-	(14,726,036,633)	33,281,801,585
寿险责任准备金	135,807,496,636	38,545,442,275	(22,806,471,618)	(2,553,874,997)	(101,637,272)	(25,461,983,887)	148,890,955,024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3,884,612,169	5,538,909,390	(384,634,021)	(309,216,891)	(590,397)	(694,441,309)	18,729,080,250
合计	186,165,509,381	85,416,613,105	(37,917,142,272)	(2,863,091,888)	(23,479,147,618)	(64,259,381,778)	207,322,740,708

## 四、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 （一）风险评估

2025 年公司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着力加强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夯实全面风险管理的制度基础与执行要求，始终牢牢守住风险底线，本年度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各项风险偏好指标运行平稳，整体风险可控。

#### 1. 保险风险

公司严格遵照《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保险风险管理办法》要求，规范承保定价、转分安排、核保核赔、准备金评估、重大业务监控以及合同管理等各环节，建立健全保险风险管理机制。

2025 年，公司持续提升保险风险制度的健全性和遵循有效性，结合新组织架构下的业务流程实际，完成《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保险风险业务承保管理细则》、《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金融风险业务承保管理细则》等核心业务相关制度的修订。各业务条线均可以做到清晰识别、密切监控、严格控制保险风险，风险管理措施有效。承保定价方面，针对行业新风险，加强专业创新研究，形成完整定价方法与风险可控的承保策略；存量业务管理方面，建立业务常态化系统化管控体系，通过定期监测，加强趋势研判，实现及早自动预警；核保方面，推动核保智能化、数字化转型迈

出实质性步伐；核赔方面，时刻关注重大理赔案件损失情况，密切关注业务理赔趋势，制定风险管控措施；准备金评估方面，确保再保险业务负债评估的精算基础、精算方法、精算假设等符合精算原理，保证精算结果的合理性。

2025年，公司保险风险指标运行平稳，未突破保险风险容忍度与限额，保险风险整体可控。

## 2. 市场风险

公司严格遵照《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市场风险管理办法》要求，对市场风险管理工作流程、市场风险内部控制、市场风险子风险管理、委托投资市场风险管理等进行规范，建立健全市场风险管理机制。

公司要求投资管理人按照投资指引要求，持续监控各类资产占比、集中度、敏感性、风险价值（VaR）以及资产修正久期等风险指标，通过设置指标阈值进行风险预警；利用情景分析和压力测试等方法，计量在压力情景下公司潜在损失程度，重点关注市场和利率变动对投资资产公允价值、投资收益及公司偿付能力影响，保持风险敞口可控；要求投资管理人加强地缘政治风险的前瞻性研判和应对，深化地缘政治冲突、国际宏观经济形势、市场环境等外部冲击风险对投资业务不利影响的分析，及时调整战术配置策略、投资组合结构和资产国别布局；按照《投资资产穿透管理细则》落实投资资产穿透管理工作，及时评估底层资产和交易对手的风

险状况，并对其进行穿透计量。

2025年，市场风险指标运行平稳，未突破市场风险容忍度及限额，市场风险整体可控。

### 3. 信用风险

公司严格遵照《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信用风险管理办法》要求，对信用风险管理工作流程、投资资产信用风险管理、再保险业务信用风险管理等进行规范，建立健全信用风险管理机制。

为切实有效防范公司信用风险，针对潜在的风险隐患，公司持续强化信用风险防控力度，密切监测公司投资资产相关信用风险。投资管理信用风险方面，保持与受托管理人持续沟通，密切关注资本市场信用风险情况；加强信用风险集中度风险管理，《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集中度风险管理细则》从职责划分、投资集中度限额管理、投资集中度风险管理流程等方面提出要求，并通过投资指引将要求传导至投资管理人，要求其及时识别、分析、监测信用与市场集中度风险，确保集中度风险维持在合理水平。再保险业务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方面，公司严格执行信用风险控制措施，主要转分接受人均具备符合要求的资质状况，目前未发现任何信用风险及相关潜在迹象。

2025年信用风险指标运行平稳，未突破信用风险容忍度及限额，信用风险整体可控。

#### 4. 操作风险

公司严格遵照《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操作风险管理规定》、《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操作风险管理办法》要求，对操作风险管理基本要求、操作风险管理流程和方法、操作风险报告等进行规范，建立健全操作风险管理机制。

公司操作风险的主要管理工具包括操作风险关键指标库、操作风险损失事件库、《风险控制矩阵》以及风险与控制自评估。一是建立了操作风险关键指标库，涵盖人员风险、系统风险、财务活动、公司治理、内部操作流程等方面，设置“正常”、“预警”、“超限”三个区间；二是建立操作风险损失事件库，明确了损失事件收集的主要内容、主责机构、报送路径等；三是风险控制矩阵，涉及公司治理、内部控制、承保、财务、投资、信息技术等环节；四是加强操作风险与内部控制的协同，每半年开展一次风险与控制评估工作，2025年度，评估工作涉及偿付能力管理、承保审批、信息安全、财务报表管理、战略管理等流程，全面覆盖公司前、中、后台合计100余项风险点。

2025年，公司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损失事件，操作风险关键指标监测结果均为“正常”，整体操作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 5. 战略风险

公司严格遵照《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发展规划

管理办法》制定、实施、评估、报告、调整和考核等各项要求，建立健全战略风险管理机制，持续监控和分析内外部变化，实施有效的战略风险应对措施。

多年来公司形成了日常监控、定期回顾和评估的战略风险管理机制。一是定期分析境内外宏观环境、行业发展、市场趋势、监管要求等，定期制定市场简报，为公司领导层及相关业务部门提供有效参考，提升战略风险预判能力。二是加强发展规划实施、督导、回顾的闭环管理，每半年开展发展规划实施情况和战略风险评估，并向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室进行汇报。

2025 年公司持续关注宏观经济金融形势以及宏观经济政策、金融行业政策的重大变化，并评估自身能力，未发现战略规划实施情况与市场环境、风险偏好、资本状况、公司能力不匹配或发生偏离的情况，战略风险整体可控。

## 6. 声誉风险

公司已经形成由《声誉风险管理办法》《声誉风险管理实施细则》、香港子公司《声誉风险管理办法》构成的声誉风险制度体系，并印发声誉风险突发事件分类应急预案，对声誉风险全流程管理进行规范，完善声誉风险工作机制。

公司严格遵循制度管理要求，高质量开展声誉风险全流程管理，进一步完善声誉风险工作机制。通过开展日常外部舆情监测、季度排查评估、季度新闻线索征集、季度媒体监

测分析报告和专项监测，及时更新舆情监测关键词，时刻关注外部和市场有关公司的不利舆情，注重排查风险间关联性，有效做好声誉风险防范工作。根据各单位日常和季度风险排查评估报送动态、跟踪潜在声誉事件发展态势，第一时间发现、识别潜在声誉，并填写《声誉事件不利舆情提示单》发送相关部门，避免突发事件因处置不当引发声誉风险。开展声誉风险应急演练，加强声誉风险培训，持续有效提升整体风险防范意识、应急处置能力和风险管理水平。

2025 年全年公司未发生影响公司声誉的风险事件，未突破声誉风险容忍度及限额，整体风险可控。

## 7. 流动性风险

公司严格遵照《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要求，对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流动性风险识别、计量与监测，日常现金流管理，业务管理，投融资管理等进行规范，建立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

公司应用预算等工具对相关风险流动性水平的影响进行识别、评估、监测的相关情况分析同时加强日常现金流管理，监测公司整体的现金流入和流出，合理估计公司现金流需求。业务管理方面，构建稳健的流动性防御体系，实现业务发展与风险控制的动态平衡，有效提升应对潜在流动性冲击的韧性。资金运用方面，通过《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委托资产投资指引》要求受托管理人应保证投

投资组合具备良好的流动性，并结合公司的现金流要求进行流动性风险评估和现金流测试，合理安排账户的流动性。公司按季度进行现金流基础及压力情景预测，建立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体系和流动性风险监测指标体系，并开展 2025 年度偿付能力与流动性及声誉风险联合应急演练，深化了各部门流动性风险防范意识。公司设置了流动性评估表，密切关注预计对流动性风险产生影响的重大事件，尤其是对可能发生的重大理赔事件和大额业务退保等事件进行重点监控。

公司 2025 年保持了足够的流动性水平以维持日常经营活动，满足日常业务经营管理过程中的流动性要求及监管机构对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的最低要求，未突破流动性风险容忍度及风险限额，未发生重大流动性不足的事件，流动性风险总体可控。

## 8. 信息技术风险

公司严格遵循国家法律法规、监管及上级单位要求、公司信息技术风险管理相关规定，不断完善的信息技术制度体系，围绕应用系统发布、正版软件管理、应用系统运维、系统账号管理等关键领域，建立健全信息技术风险管理制度。

公司在集团公司统一安全策略框架下，严格落实各项管理办法与制度规定，将信息安全监管与系统稳定运行保障作为信息技术风险管理的核心抓实抓细。一是系统运行保障方面，核心业务系统、财务系统、风险管理系统等关键内部运

营系统持续稳定运行，全年未发生宕机及突发性技术风险事件。二是网络与信息安全运营方面，依托各类安全防护系统实现对网络安全威胁的精准检测与及时处理；严格按计划执行年度渗透测试；顺利完成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平台、网络安全专业服务、网络安全防御体系升级、数据安全管理平台等重点项目的建设。三是安全保障与风险转移方面，委托华泰经纪开展网络安全综合保险保障方案设计和采购工作，进一步提升公司网络和数据安全综合防护及风险缓释能力。四是终端与办公环境管理方面，完成办公终端非白名单软件清理和未授权软件卸载工作，全面实施终端上网行为管理和网站访问白名单管控，筑牢终端安全防线。

2025年，公司信息系统整体安全平稳运行，未发生重大网络安全事件及大范围办公、业务系统中断情况。各项信息技术风险限额指标和监控指标均处于正常区间，信息技术风险总体可控。

## 9. 地缘政治风险

公司严格遵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上级单位及公司关于地缘政治风险防范以及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的相关要求，建立健全地缘政治风险管理机制，并结合实际制定地缘政治风险相关应急预案，明确极端情形下各单位职责及工作要求。

公司切实贯彻落实集团系统关于加强地缘政治风险防控工作的各项要求。一是高度重视，公司党委学习传达党中

央、国务院关于地缘政治风险防控的指示精神。二是持续建立健全防控机制，制定地缘政治风险应急分方案及工作清单，结合委外业务实际情况，提出委外业务地缘政治风险应急管理措施。三是有力落实防控措施，境外再保险业务方面，处理同一客户的应付与应收账款时进行轧差处理，降低风险敞口；境外投资资产方面，完成委内业务中资托管行转换；开展极端情形下地缘政治风险应急演练以及极端情形下的偿付能力和流动性压力测试。四是强化沟通与信息共享，结合工作实际组建地缘政治风险工作平台，及时分享集团系统有关研究成果。

2025年，公司未发生因国际政治局势剧烈动荡、治理失败及战争等极端情形，造成境外机构经营活动不可恢复性中断或境外资产价值发生重大损失，地缘政治风险总体可控。

#### 10. 绿色金融风险

2025年，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推动绿色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中国人民银行《银行业保险业绿色金融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和公司《绿色金融管理规定》要求，公司积极做好绿色金融大文章，加大对绿色、低碳、循环经济的支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助力如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一是围绕风险减量，丰富绿色保险产品与服务，充分发挥再保险专业优势，提升健康服务效率，以民生保障的提质

增效助力经济社会绿色转型。二是公司深入践行绿色投资理念，持续强化绿色投资管理体系，将 ESG 纳入投资分析和决策考量。三是积极运用大数据等先进科技手段，着力提升管理智能化水平，促进资源节约与低碳排放，不断提升绿色运营效率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四是着力促进绿色流通和可持续发展，进一步规范采购行为，加强合规管理，构建绿色可持续供应链。五是坚持学研结合、知行合一，持续深化对绿色金融政策的理解与把握，以理论研究的突破引领绿色保险实践的创新。六是公司坚持发展与环境保护相平衡，通过绿色办公、节约降耗助力资源节约型社会建设。

公司不断增强绿色金融风险管控能力，绿色金融风险总体可控。

## 11. 廉洁风险

公司党委高度重视廉洁风险防控工作，认真履行《中共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廉洁风险防控工作的实施细则》和《中共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委员会关于加强境外廉洁风险防控工作指引》。

2025 年，公司持续强化廉洁风险防控工作。一是树牢清正廉洁思想根基，以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为契机，公司党委组织开展读书班、党委中心组集体学习，各党支部开展“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分层分类开展警示教育，强化员工廉洁意识。二是推动制度机制落地执行，召

开廉洁风险防控沟通会，做好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相关制度修订，完成制度宣导。三是完成专项检查排查工作，结合学习教育开展多项监督检查并做好立行立改；开展年度廉洁风险排查，形成《中再寿险廉洁风险防控手册(2025年版)》。四是加强重点对象监督管理，开展履责监督谈话，建立健全领导干部廉政档案。五是强化业务经营重点领域廉洁风险防控，在第三方服务商评价体系中将“廉洁风险防控”作为“规范稳健度”的评价内容，在日常经营管理合同和协议范本中增设廉洁条款。六是加强境外廉洁风险防控，对中再寿险(香港)开展经营管理自查，并通过访谈宣导廉洁风险防控要求。

2025年，公司未突破廉洁风险容忍度及限额，廉洁风险总体可控。

## 12. 数据安全风险

公司严格遵照《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数据管理办法》要求，规范数据分类分级、数据收集、数据加工与应用、数据安全等各项要求，建立健全数据管理机制。

数据安全治理方面，发布《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数据安全治理细则》，进一步规范公司数据处理活动，提高数据安全治理规范化水平。数据分类分级方面，已建立数据分类分级规范，开展了公司数据资源盘点工作，形成公司级数据资源目录。公司组织多场数据安全培训，增强公司全体员工数据安全意识。个人信息保护方面，要求各部门处理

个人信息应当按照“明确告知、授权同意”的原则实施，并在信息系统中实现相关功能控制。数据安全风险监测与处置方面，将数据安全风险纳入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为提升数据安全事件处置能力，制定了《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类应急预案——数据安全突发事件》制度，并组织开展了数据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2025年度，公司未发生数据泄露、篡改、丢失、被盗等安全风险事件，数据安全风险总体可控。

## （二）风险控制

### 1. 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公司已建立由董事会决策和负最终责任、监事会负责监督、总经理室组织实施和执行、首席风险官全面负责、风险管理部门牵头组织落实、各部门及分公司和子公司密切配合、全体员工共同参与、集团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有效监督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公司严格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建立了三道风险管理防线，形成了层层把控、通力协作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结构。

### 2. 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及执行情况

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总体策略是根据公司的发展策略和条件，明确风险管理重点，确定风险偏好及风险容忍度，在合理配置风险管理资源的基础上，通过风险管理体系及流程的建立与有效实施，防范化解各类风险，确保公司整体风险

可控。

公司建立了以全面风险管理办法为基础，以专项风险管理制度为支柱，以风险管理实施细则为依托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为风险管理工作提供制度依据。

公司每年组织开展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SARMRA）提升工作，从制度健全性、遵循有效性两方面梳理和检视公司风险管理组织架构、风险管理工具、各大类风险管理等方面的差距，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针对差距结合实际情况开展提升整改，优化风险管理制度、流程和工具，提升公司整体风险管理能力。

2025 年公司各季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均保持在 200% 以上，风险偏好执行情况良好，各类风险总体平稳且处于可控范围，公司全年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未发生重大偿付能力风险事件。公司最近一次 SARMRA 监管现场评估得分为 81.24 分（2023 年），2025 年风险综合评级（IRR）结果一至三季度分别为 A、BB、BB。

公司信用评级方面，贝氏评级确认中再寿险的财务实力评级为“A”，评级展望“稳定”；长期发行人信用评级为“a+”，评级展望“稳定”。标准普尔确认中再寿险的长期保险公司财务实力和主体信用评级均为“A”，评级展望“稳定”。中诚信及联合资信两家评级公司均维持中再寿险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均为“稳定”；均维持

2023 年发行的资本补充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 五、偿付能力信息

2025年12月31日(单位:万元)

核心资本	实际资本	最低资本	核心偿付 能力充足率	综合偿付 能力充足率
3,971,510	5,347,782	2,670,683	149%	200%

## 六、公司治理信息

###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公司情况的简要说明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再保”）全资的主营业务子公司，中国再保是公司唯一股东，对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100%。

中国再保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起设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42,479,808,085 元，其中财政部持股 11.45%，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71.56%。自 2010 年起，中国再保连续保持贝氏评级公司（A.M. Best）“A”（优秀）评级；自 2014 年起，中国再保连续保持标准普尔“A+”、“A”评级。

### （二）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变化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股东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 （三）股东大会职责、主要决议，至少包括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出席情况、主要议题以及表决情况等；

按照《公司章程》，公司不设股东会，由股东行使以下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决定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三）决定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六）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有价证券及公司上市作出决定；

（十）对公司设立法人机构，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定；

（十一）对聘用、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事项作出决定；

（十二）修改本章程；

（十三）决定公司的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与核销、重大资产抵押、重大对外赠与等事项；

（十四）批准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十五）在符合相关政策前提下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十六）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十七）股东的决定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章程之规定。

公司不设股东会，由股东书面出具股东决定的方式行使上述职权，不涉及股东大会召开会议的相关事项信息披露。

中国再保依法行使股东权利，2025 年度对公司决算、预算、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三年滚动资本规划、利润分配方案、续聘法定财务报告审计师及相关费用等、修订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不再设立监事会以及有关董事监事递延薪酬发放等事项作出股东决定。中国再保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依法行使职权作出决定时，均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签字或盖章后将相关决定置备于公司。

（四）董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董事简历，包括董事兼职情况

#### 1. 董事会职责

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对股东负责，行使以下职权：

- （一）向股东报告工作，并执行股东的决定；
- （二）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制订本章程修改方案；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提请股东聘任或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事项；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向股东作出说明；

（十一）选聘实施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计的外部审计机构；

（十二）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审计责任人及其报酬和奖惩事项，监督其履行职责；

（十三）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及其他除董事长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监督其履行职责；

（十四）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等事项，本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属于股东职权的事项除外；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数据治理事项；

（十七）审议批准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就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关联交易情况向股东做专项报告；

（十八）拟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十九）批准经理工作细则，听取公司总经理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二十）股东授权的其他事项；

（二十一）制定公司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

理最终责任；

（二十二）制定公司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二十三）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二十四）定期评估并完善公司的公司治理；

（二十五）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二十六）建立公司与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应当至少每年对大股东资质情况、财务状况、所持股权情况、上一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行使股东权利情况、履行责任义务和承诺情况、落实公司章程和协议条款情况、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情况进行评估；

（二十七）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

（二十八）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2. 董事会人员构成及董事简历

田美攀，男，51岁，硕士研究生，近5年历任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首席风险官、合规负责人，曾兼任中国再保险（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自2026年3月监管批复后履职）、总精算师、财务负责人，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任职时间：2015年9月，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保监许可〔2015〕900号）、董事

长(任职时间:2025年2月,任职资格批准文号:金复〔2025〕85号)。田美攀先生还兼任中国精算师协会第四届理事会副会长,南开大学南开-泰康保险与精算研究院理事,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统计研究专委会第四届委员、财务会计专业委员会委员。

李奇,男,44岁,硕士研究生,近5年历任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营业部总经理、信息技术部/大数据服务部总经理、大数据服务部总经理,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首席投资官、合规负责人,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规划管理部副总经理,曾兼任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任职时间:2024年12月,任职资格批准文号:金复〔2024〕840号)、总经理(任职时间:2024年12月,任职资格批准文号:金复〔2024〕849号)、首席风险官(任职时间:2024年11月)、首席合规官(任职时间:2025年12月,任职资格批准文号:金复〔2024〕849号(合规负责人))。李奇先生还兼任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第五届人身保险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第六届理事会理事,中国保险学会会员单位代表,SOA中国委员会2025-2027年度委员及市场推广分委会主席,复旦大学经济学院保险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行业导师。

赵小京,男,54岁,工商管理硕士,近5年历任中国人

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保监许可〔2016〕1242号）、董事会秘书、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曾兼任公司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主任、信息技术部总经理。现任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任职时间：2024年12月，任职资格批准文号：金复〔2024〕842号）、副总经理（任职时间：2020年11月）、首席投资官（任职时间：2024年11月），兼任中再保数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赵小京先生还兼任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反保险欺诈专业委员会委员。

张健，男，53岁，工商管理硕士，近5年历任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副总经理、资深经理（I级），战略发展部/中再研究院副总经理、资深经理（I级）、总经理，曾兼任中再巨灾风险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控合规与法律事务部总经理，兼任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任职时间：2021年12月，任职资格批准文号：银保监复〔2021〕941号）。

娄涛，男，48岁，硕士研究生，近5年历任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规划管理部副总经理、资深经理（I级），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资深经理（I级），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现任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兼任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

公司董事（任职时间：2023年10月，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保监许可〔2017〕768号）。娄涛先生还兼任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再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第四届保险机构投资者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第二届公开市场投资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第四届资金运用专委会委员。

### 3. 董事工作情况

2025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10次，其中定期会议5次，临时会议5次，现场会议9次，书面传签1次。董事会全票通过了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全部59个议案，并听取了9个报告。在议案审议及报告听取过程中，各位董事能做到独立行使了表决权，认真履职，独立评议。

一是关注公司经营发展状况。公司董事高度关注公司经营发展情况，每季度审阅《董监事会通讯》，了解公司业务经营、财务投资及偿付能力各项关键指标，及各项重点工作进度。开展内外部专题调研7人次，分别围绕商业医疗保险服务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加强境外机构管控、积极推进数字化转型、编制“十五五”规划、优化资产配置等事项深入内外部相关单位，开展专题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形成调研报告。参加公司工作会议、季度业务分析会等，定期听取公司整体经营情况，为科学决策提供更多依据。

二是充分发挥董事会功能作用。自觉坚持党的领导，提

升治理效能。董事会成员深入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金融路线方针政策，推动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的深度融合，将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转化为公司治理的实际效能。充分发挥专业优势，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董事会成员结合自身在行业研究、精算技术、财务管理、资产负债管理、风险控制与合规等领域的专业能力，积极进言进策，科学决策，支持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强化风控合规，严防系统性风险。指导建立健全公司风险管理和合规体系，推动落实监管机构对风险综合评级的整改要求，运用系统性思维和底线意识，全面提升公司风险防控能力，确保公司稳健运营、合规发展。

三是持续提升专业履职能力。公司董事会以“加强政治引领、提升战略思维、践行责任担当”为主线，持续优化“专题研讨 + 专家讲堂 + 云端学习”的培训模式，培训内容紧扣政策导向、监管要求与行业发展前沿，重点参加监管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合规培训班、中保协保险机构董监高履职能力提升系列课程，全面提升了董事的政治理论素养、合规风控意识、战略视野与综合履职能力，为公司持续完善治理体系、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

#### （五）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根据保监发改〔2014〕212号批复以及本公司章程，公司暂不设置独立董事。

(六)监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监事简历,包括监事兼职情况

### 1. 监事会职责

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一)检查公司的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本章程或者股东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当董事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

(四)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五)拟定监事会议事规则;(六)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2. 监事会人员构成及简历

李明,男,59岁,硕士研究生,近5年历任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总监、经营规划管理部总经理、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任职时间:2021年12月,任职资格批准文号:银保监复〔2021〕913号)、监事会主席,兼任中国再保险(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郑利娜,女,48岁,硕士研究生,近5年历任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控合规与法律事务部内控合规管

理处高级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控合规与法律事务部副总经理，兼任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任职时间：2017年8月，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保监许可〔2017〕628号）。郑利娜女士还兼任中国保险学会智库专家、中国法学会律师法学研究会理事。

周俊，男，58岁，博士研究生，近5年历任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纪委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纪委办公室主任、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总经理、深圳分公司临时负责人、深圳分公司总经理，现任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代表处代表，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时间：2017年3月，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保监许可〔2017〕214号），中国再保险（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总裁、董事。

### 3. 监事工作情况

2025年，公司共召开监事会会议4次，均为现场会议。监事会全票通过了提交监事会审议的13项议案，并听取了5项报告。在监事会会议上，各位监事独立行使了表决权，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独立发表意见，对议案均投下赞成票。

一是开展基层调研，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5月，监事会主席带队赴中再寿险（香港）调研，了解港子公司治理、

风险合规、廉洁从业和人才队伍建设情况，并与员工代表开展一对一座谈。7月，监事会赴产融创新事业部、产品开发部、战略研究部开展学习教育专题调研，就产融、产开、战略等工作开展情况与上述三个部门负责人及业务骨干开展了交流。

二是列席决策会议，积极建言献策。监事列席董事会和总经理办公会各次会议，关注公司战略决策、风险控制等工作的开展情况，分别就委外地缘政治风险管理、医疗健康业务发展等事项发表意见建议，积极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长远发展积极谋划、建言献策。

三是紧盯关键少数，开展履职待遇监督。根据《公司法》、《国有金融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管理办法》（财金[2015]35号）和公司相关规定，监事会组织开展了年度公司负责人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监督工作，从公务交通、办公用房、境内外公出差旅、通讯、培训、业务招待、宣传费等方面采集信息，进行了统计分析和政策比照，并形成了监督工作情况报告。

四是把握风控底线，加强对风险工作监督。监事通过列席董事会，对董事会风险管理相关决策进行监督。通过审阅《董监事会通讯》，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关注经营过程中可能引发的重大偿付能力风险。监事会通过听取公司《风险评估报告》、《风险控制方案》以及开展董事、高管尽职考核评价，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声誉风险等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

尽责情况进行了解和监督。

五是关注五年规划，加强对战略工作监督。监事会听取战略风险评估报告等事项，了解“十四五”发展成果，加强对战略事项的统筹和动态检视。监事会在对战略研究部开展调研时，对服务国家战略工作、“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提出了要求，推动公司战略工作有效开展。

#### （七）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公司无外部监事。

#### （八）高级管理层构成、职责、人员简历

##### 1. 高级管理层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总经理向董事会负责，并行使以下职权：

（一）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根据董事会的授权，组织实施股东决定；

（二）召集和主持总经理办公会议；

（三）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

（四）拟定公司的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和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以及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向董事会提名公司董事会秘书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六）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并决定其薪酬及报酬事项；

（七）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资产买卖、

对外投资事项；除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本章程、授权文件要求应当由股东或董事会审议批准或股东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且董事会未转授权）外，决定公司的再保险业务经营事项；

- （八）签发日常行政、业务文件；
- （九）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方案；
- （十）拟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定公司具体规章；
- （十二）制订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 （十三）总经理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
- （十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总精算师履行下列职责：

（一）分析、研究经验数据，参与制定保险产品开发策略，参与拟定保险产品费率，参与审核保险产品材料；

（二）负责或者参与偿付能力管理；

（三）制定或者参与制定再保险制度、审核或者参与审核再保险安排计划；

（四）评估各项准备金以及相关负债，参与预算管理；

（五）参与制定股东红利分配制度，参与制定分红保险等有关保险产品的红利分配方案；

（六）参与资产负债配置管理，参与决定投资方案或者参与拟定资产配置指引；

（七）参与制定业务营运规则和手续费、佣金等中介服

务费用给付制度；

（八）根据金融监管总局和国家有关部门规定，审核、签署公开披露的有关数据和报告；

（九）根据金融监管总局规定，审核、签署精算报告、内含价值报告等有关文件；

（十）按照监管总局规定，向公司和金融监管总局报告重大风险隐患；

（十一）金融监管总局规定的其他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财务负责人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会计核算和编制财务报告，建立和维护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体系，负责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

（二）负责财务管理，包括预算管理、成本控制、资金调度、收益分配、经营绩效评估等；

（三）负责或者参与风险管理和偿付能力管理；

（四）参与战略规划等重大经营管理活动；

（五）根据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规定，审核、签署对外披露的有关数据和报告；

（六）金融监管总局规定以及依法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合规负责人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订和修订公司合规政策并报总经理审核；

（二）将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的合规政策传达给公司全体员工，并组织执行；

（三）在董事会和总经理领导下，制定公司年度合规风

险管理计划，全面负责公司的合规管理工作，并领导合规管理部门或者合规岗位；

（四）定期向总经理和董事会提出合规改进建议，及时向总经理和董事会报告公司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违规行为；

（五）审核并签字认可合规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报告等各种合规文件；

（六）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合规职责。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审计责任人履行下列职责：

（一）指导编制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审计预算；

（二）组织实施内部审计项目，确保内部审计质量；

（三）与管理层沟通，报告内部审计进展情况；

（四）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管理层报告内部审计发现的重大问题和重大风险隐患；

（五）协调处理内部审计其他相关问题。

## 2. 高级管理层人员构成及简历

公司共有 8 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总经理李奇、副总经理赵小京简历见董事基本情况相关部分。

敦浩，男，53 岁，硕士研究生，近 5 年历任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工会主席、首席投资官、党委委员、总精算师临时负责人，曾兼任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再巨灾风险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

纪委书记、总经理助理（任职时间：2023年9月，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保监许可〔2016〕1118号）。

何瑛，女，46岁，硕士研究生，近5年历任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党委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现任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任职时间：2023年8月，任职资格批准文号：金复〔2023〕189号）。何瑛女士还兼任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第五届人力资源专业委员会委员、教育培训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声誉风险管理专业委员会委员、健康保险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张楚，男，43岁，硕士研究生，近5年历任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产品精算部副总经理、精算定价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产品开发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产融创新事业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产品开发部总经理、产融创新事业部总经理、业务拓展部总经理。现任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自2026年2月监管批复后履职），兼任业务拓展部总经理。

顾頊，女，48岁，硕士研究生，近5年历任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临时负责人，现任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时间：2025年10月，任职资格批准文号：金复〔2025〕584号），兼任上海分公司总经理（任职时间：2022年7月，任职资格批准

文号：银保监复〔2022〕430号）、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公司寿险业务总精算师。

林蕊，女，48岁，硕士研究生，近5年历任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总精算师、财务负责人，曾兼任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战略研究部总经理、中国再保险（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承保总监、首席财务官。现任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总精算师（任职时间：2020年2月，任职资格批准文号：银保监复〔2020〕25号）、财务负责人（任职时间：2020年12月，任职资格批准文号：银保监复〔2020〕866号），兼任公司精算评估部总经理。林蕊女士还兼任中国保险行业协会财务会计专业委员会委员、资金运用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精算师协会第四届理事会理事。

刘阳，男，56岁，会计学硕士，近5年历任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监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助理。现任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监事会办公室副总经理，兼任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审计责任人（任职时间：2018年10月，任职资格批准文号：银保监许可〔2018〕971号）。刘阳先生还兼任中国再保险（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内审管控要员，中国金融工会特约审计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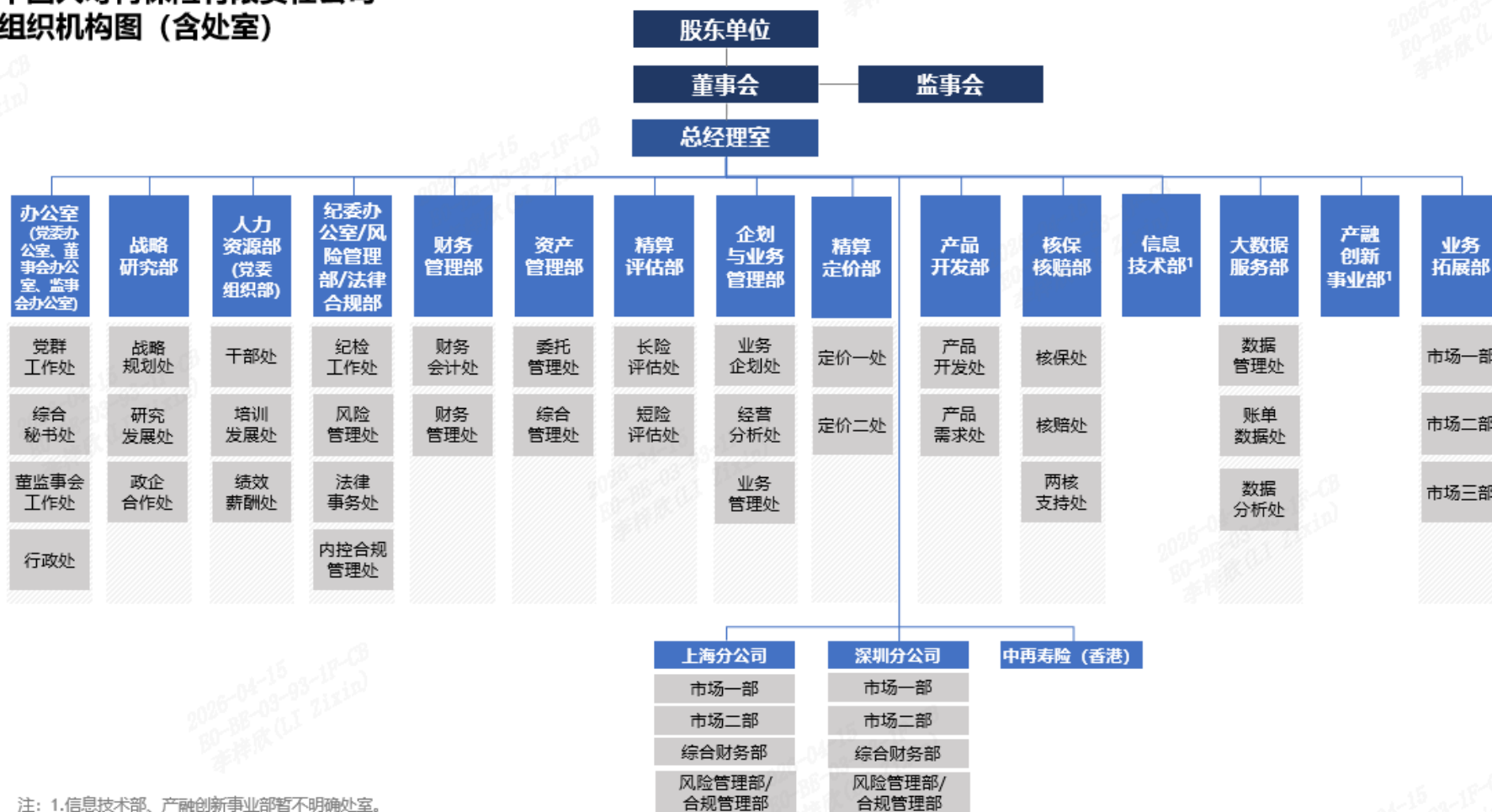
#### （九）薪酬制度及当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本公司非执行董事、非专职股东监事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职工监事薪酬根据在本公司担任的行政职务，按照员工

薪酬有关规定执行，体现所处的岗位类别、职务等级和工作业绩。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包括基本薪酬、绩效奖金等。其中，基本薪酬通过适度市场对标，根据职务级别确定；绩效奖金根据公司经营业绩、个人工作表现和贡献确定，均在基本薪酬的 3 倍以内，适用延期支付及追索扣回机制。

## (十) 公司部门设置情况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组织机构图 (含处室)



注: 1.信息技术部、产融创新事业部暂不明确处室。

（十一）银行保险机构对本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2025 年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公司进行了公司治理非现场评估，评估结果为：公司 2024 年度公司治理监管评估得分为 87.25 分，对应的评估等级为 B 级。

（十二）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全文

详情请见附件《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七、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 （一）重大关联交易

2025 年公司发生 4 项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管口径下的重大关联交易，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对手	交易概述	交易金额
1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短期健康险和短期意外险转分保统一交易协议》	预估保费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2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预约转分保统一交易协议》	预估保费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3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委托管理协议》	5.33 亿元人民币
4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短期健康险和短期意外险转分保统一交易协议二》	预估保费不超过 11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 （二）一般关联交易

2025 年，公司发生 76 项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管口径下一般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类型包括资金运用类 32 项、保险业务类 26 项、服务类 16 项、利益转移类 2 项。

以上所有交易定价公允，未侵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并严格履行审批、报告和披露程序。

## 八、重大事项信息

公开信息披露

基本信息

年度信息

重大事项

专项信息

其他信息

###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变更董事长的临时信息披露公告（重大事项公告）〔2025〕1号

2025年02月21日

临时公告（重大事项）〔2025〕1号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18〕第2号）的有关规定，现将我公司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田美攀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任职资格的批复》（金复〔2025〕85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已核准田美攀先生担任我公司董事长的任职资格。根据《关于田美攀任职的通知》（中再寿险发〔2025〕7号），田美攀先生任我公司董事长。

#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再股东决定〔2025〕3号

## 股东决定通知书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公司法》与你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现就你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议案事项作出如下决定：

同意你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关于〈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所作出的决议。

特此通知。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7日



#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再股东决定〔2025〕6号

## 股东决定通知书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公司法》与你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现就你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议案事项作出如下决定：

同意你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关于〈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所作出的决议。

特此通知。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8日



#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再股东决定〔2025〕8号

## 股东决定通知书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公司法》与你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现就你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有关议案事项作出如下决定：

同意你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对《关于〈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所作出的决议。

特此通知。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2日



#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再股东决定〔2025〕11号

## 股东决定通知书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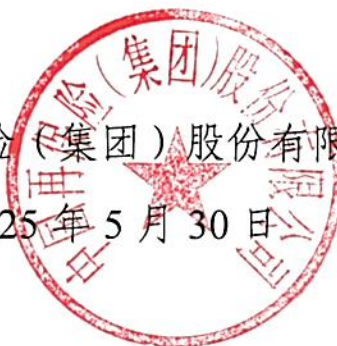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法》与你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现就你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议案事项作出如下决定：

同意你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关于〈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三年滚动资本规划（2025-2027年）〉的议案》《关于〈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度预算方案〉》所作出的决议。

特此通知。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30日



#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再股东决定〔2025〕13号

## 股东决定通知书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公司法》与你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现就你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议案事项作出如下决定：

同意你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对《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法定财务报告审计师及相关费用的议案》所作出的决议。

特此通知。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4日



#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再股东决定〔2025〕14号

## 股东决定通知书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公司法》与你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现就你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有关议案事项作出如下决定：

一、同意你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对《关于修订〈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所作出的决议。

二、同意你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关于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的议案》所作出的决议。李明先生、郑利娜女士不再担任你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自本次修订后的《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章程》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之日起生效。

特此通知。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4日

王

#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再股东决定〔2025〕17号

## 股东决定通知书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公司法》与你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现就你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有关议案事项作出如下决定：

同意你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对《关于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原总经理田美攀 2022、2023 年度递延薪酬发放的议案》《关于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022、2023 年度递延薪酬发放的议案》《关于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原董事、原副总经理翟庆丰 2022、2023 年度递延薪酬发放的议案》所作出的决议。

特此通知。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9日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6599 号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 1 页至第 109 页的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中再寿险”) 的财务报表, 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中再寿险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以下简称“审计准则”) 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中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审计业务的独立性要求, 我们独立于中再寿险,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6599 号

###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再寿险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 (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中再寿险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再寿险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6599 号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再寿险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再寿险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中再寿险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乐文



中国 北京

王少静



2026 年 03 月 30 日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七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	4,254,166,210	4,636,136,3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2	3,813,515,133	5,880,395,047
衍生金融资产		244,062,004	157,411,21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	3,638,605,000	2,524,740,000
应收分保账款	4	29,872,715,877	31,544,031,524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11,900,282	555,508,846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9,519,198,901	7,145,381,951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13,247,724,048	7,200,966,469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426,757,871	1,557,813,246
定期存款	5	10,817,280,000	16,413,04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	148,665,351,363	124,821,308,339
持有至到期投资	7	21,375,815,217	23,269,155,022
应收款项类投资	8	8,809,823,442	13,564,320,601
长期股权投资	9	12,198,282,970	13,060,765,766
存出资本保证金	10	3,250,000,000	4,25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1	2,268,336,546	2,362,088,397
固定资产		17,311,212	14,271,867
使用权资产		32,690,997	41,416,877
无形资产		31,600,896	31,177,9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	1,263,766,375	1,546,740,346
其他资产	13	59,293,912,207	54,358,524,622
资产总计		<u>335,652,816,551</u>	<u>314,935,194,361</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七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5	18,963,934,845	32,223,238,436
衍生金融负债		159,990,760	437,098,701
应付分保账款		17,004,123,599	15,964,467,714
应付职工薪酬	16	386,405,556	237,171,999
应交税费	17	1,766,261,925	2,015,936,581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18	41,552,425,328	34,824,263,174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9	6,422,019,905	6,116,571,571
未决赔款准备金	19	33,281,973,093	30,361,092,342
寿险责任准备金	19	154,896,137,487	145,277,761,715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9	18,729,080,250	13,884,612,169
应付债券	20	4,999,797,984	4,999,722,512
租赁负债		30,272,474	40,575,3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	130,371,174	-
其他负债	21	10,330,771,902	5,268,082,760
负债合计		<u>308,653,566,282</u>	<u>291,650,595,070</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七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2	8,170,000,000	8,170,000,000
资本公积	23	(460,974,398)	(388,975,256)
其他综合收益	24	3,734,649,874	2,553,530,716
盈余公积	25	2,209,674,082	1,976,742,835
一般风险准备	26	2,209,674,082	1,976,742,835
未分配利润	27	11,136,226,629	8,996,558,1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u>26,999,250,269</u>	<u>23,284,599,291</u>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u>335,652,816,551</u>	<u>314,935,194,361</u>



李奇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林蕊

总精算师 / 财务负责人  
(签名或盖章)



张一萌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或盖章)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七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	2,979,627,099	3,259,655,56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623,089,523	727,869,29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	3,358,605,000	1,992,740,000
应收分保账款	4	35,931,514,193	39,121,995,731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11,900,282	555,508,846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10,642,617,612	7,534,136,695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27,145,895,843	17,852,288,906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402,562,734	2,429,108,820
定期存款	5	10,817,280,000	16,413,04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	112,927,880,497	83,845,111,021
持有至到期投资	7	16,947,622,081	17,652,563,191
应收款项类投资	8	8,809,823,442	13,564,320,601
长期股权投资	9	16,576,909,285	19,772,086,210
存出资本保证金	10	3,250,000,000	4,25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1	2,268,336,546	2,362,088,397
固定资产		17,196,132	14,025,703
使用权资产		31,837,798	37,043,103
无形资产		30,161,885	29,297,1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	1,533,300,511	1,573,944,680
其他资产	13	61,116,267,381	61,015,613,773
资产总计		<u>319,022,427,844</u>	<u>294,002,437,633</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七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5	12,007,760,000	23,529,400,000
应付分保账款		18,135,454,173	14,812,179,095
应付职工薪酬	16	372,762,935	230,428,646
应交税费	17	1,679,945,908	2,012,801,537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18	39,655,233,546	34,619,666,250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9	6,420,903,849	6,116,570,339
未决赔款准备金	19	33,281,801,585	30,356,830,237
寿险责任准备金	19	148,890,955,024	135,807,496,636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9	18,729,080,250	13,884,612,169
应付债券	20	4,999,797,984	4,999,722,512
租赁负债		29,195,715	35,962,495
其他负债	21	10,079,804,221	4,799,396,116
负债合计		<u>294,282,695,190</u>	<u>271,205,066,032</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七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2	8,170,000,000	8,170,000,000
资本公积	23	(460,974,398)	(388,975,256)
其他综合收益	24	3,315,069,522	3,069,235,453
盈余公积	25	2,209,674,082	1,976,742,835
一般风险准备	26	2,209,674,082	1,976,742,835
未分配利润	27	9,296,289,366	7,993,625,7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u>24,739,732,654</u>	<u>22,797,371,601</u>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u>319,022,427,844</u>	<u>294,002,437,633</u>



李奇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林蕊

总精算师 / 财务负责人  
(签名或盖章)



张一萌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或盖章)

本财务报表于2026年3月30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七	2025 年	2024 年
一、营业收入			
已赚保费		53,952,492,065	57,051,084,364
保险业务收入		61,903,243,004	64,267,147,463
其中：分保费收入	28	61,903,243,004	64,267,147,463
减：分出保费	29	(7,701,686,081)	(7,548,488,741)
(提取) / 转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49,064,858)	332,425,642
投资收益	30	10,284,417,671	6,082,808,59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1	373,683,242	107,109,255
汇兑损失		(562,784,458)	(65,400,910)
资产处置损益		(100,500)	-
其他业务收入	32	823,313,789	857,031,516
其他收益		575,465	845,320
营业收入合计		<u>64,871,597,274</u>	<u>64,033,478,142</u>
二、营业支出			
退保金		(8,281,196,867)	(652,398,054)
赔付支出	33	(39,057,456,529)	(32,471,358,565)
减：摊回赔付支出	34	2,452,591,845	6,642,193,534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35	(17,914,961,512)	(30,759,518,997)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36	9,310,224,296	1,144,195,055
分保费用	37	(3,356,047,350)	(4,049,539,62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554,243)	(6,371,173)
税金及附加	38	(30,237,244)	(12,318,275)
业务及管理费	39	(542,033,603)	(471,855,143)
减：摊回分保费用	40	673,591,260	709,241,091
其他业务成本	41	(2,537,780,706)	(2,161,211,902)
资产减值损失	42	(1,853,302,242)	(632,607,088)
营业支出合计		<u>(61,139,162,895)</u>	<u>(62,721,549,138)</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利润表 (续)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七	2025 年	2024 年
三、营业利润		3,732,434,379	1,311,929,004
加: 营业外收入		101,692	61,760
减: 营业外支出		(2,146,510)	(19,121,634)
四、利润总额		3,730,389,561	1,292,869,130
减: 所得税费用	43	(564,072,257)	109,096,727
五、净利润		3,166,317,304	1,401,965,857
其中: 持续经营净利润		3,166,317,304	1,401,965,8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66,317,304	1,401,965,857
少数股东损益		-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利润表 (续)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七	<u>2025 年</u>	<u>2024 年</u>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4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2,696,418)	181,596,906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损益		1,410,718,932	4,228,634,186
3.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6,903,356)	61,769,828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u>1,181,119,158</u>	<u>4,472,000,920</u>
七、综合收益总额		<u>4,347,436,462</u>	<u>5,873,966,777</u>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347,436,462	5,873,966,77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利润表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七	2025 年	2024 年
一、营业收入			
已赚保费		42,844,718,971	46,479,151,363
保险业务收入		58,657,104,287	64,514,883,498
其中: 分保费收入	28	58,657,104,287	64,514,883,498
减: 分出保费	29	(15,564,443,242)	(18,368,155,978)
(提取) / 转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47,942,074)	332,423,843
投资收益	30	8,106,739,778	5,221,192,97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1	12,630,331	43,601,242
汇兑损失		(280,064,692)	(8,474,390)
资产处置损益		(100,500)	-
其他业务收入	32	650,982,457	919,018,698
其他收益		575,467	845,319
营业收入合计		<u>51,335,481,812</u>	<u>52,655,335,209</u>
二、营业支出			
退保金		(2,794,955,865)	(2,870,021,066)
赔付支出	33	(37,917,142,272)	(28,363,469,944)
减: 摊回赔付支出	34	6,230,931,608	14,559,685,595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35	(21,178,651,701)	(34,969,165,610)
减: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36	13,571,323,128	5,382,925,399
分保费用	37	(2,901,939,690)	(3,917,180,67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329,675)	(6,371,175)
税金及附加	38	(29,766,146)	(12,318,275)
业务及管理费	39	(492,534,319)	(433,419,004)
减: 摊回分保费用	40	1,026,595,121	930,935,810
其他业务成本	41	(2,324,452,048)	(2,053,205,797)
资产减值损失	42	(1,853,302,242)	(615,287,118)
营业支出合计		<u>(48,666,224,101)</u>	<u>(52,366,891,858)</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利润表 (续)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七	2025 年	2024 年
三、营业利润		<u>2,669,257,711</u>	<u>288,443,352</u>
加: 营业外收入		101,692	61,760
减: 营业外支出		<u>(1,964,531)</u>	<u>(19,121,634)</u>
四、利润总额		<u>2,667,394,872</u>	<u>269,383,478</u>
减: 所得税费用	43	<u>(338,082,404)</u>	<u>165,240,985</u>
五、净利润		2,329,312,468	434,624,463
其中: 持续经营净利润		<u>2,329,312,468</u>	<u>434,624,463</u>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4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2,696,418)	181,596,906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u>358,530,487</u>	<u>3,284,723,184</u>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u>245,834,069</u>	<u>3,466,320,090</u>
七、综合收益总额		<u>2,575,146,537</u>	<u>3,900,944,553</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七	2025 年	2024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的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7,576,558,306	-
投资型保险合同款净增加额		8,037,029,323	7,095,651,20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824,318	230,384,6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88,411,947	7,326,035,841
支付的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2,116,518,9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6,002,486)	(201,988,2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19,036,573)	(459,708,6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962,567)	(307,116,8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0,001,626)	(3,085,332,7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	14,328,410,321	4,240,703,0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2,714,712,742	137,960,453,36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198,329,715	5,824,713,27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7,603,030	2,326,263,3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10,645,487	146,111,430,0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7,523,320,657)	(148,375,470,66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679,385)	(12,211,2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4,642,573)	(3,088,410,6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636,642,615)	(151,476,092,531)
投资活动产生 / (使用) 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4,002,872	(5,364,662,51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续)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七	2025 年	2024 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0,008,31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收到的净额		-	1,420,185,4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470,193,74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付的净额	(13,199,627,29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22,786,343)		(738,884,94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74,937)		(27,783,6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51,488,570)		(766,668,582)
筹资活动 (使用) / 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51,488,570)		703,525,1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670,650)		10,625,15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 / (减少)	46	1,726,253,973	(409,809,120)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43,640,195	5,053,449,315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	6,369,894,168	4,643,640,19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七	2025 年	2024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的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14,188,416,015	-
投资型保险合同款净增加额		8,449,516,988	6,967,615,55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798,374	229,996,3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22,812,731,377</u>	<u>7,197,611,868</u>
支付的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5,880,131,6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0,531,619)	(179,239,3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19,036,573)	(459,708,6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778,950)	(279,964,9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406,347,142)</u>	<u>(6,799,044,556)</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	<u>21,406,384,235</u>	<u>398,567,312</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3,121,641,345	81,890,499,65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448,025,412	4,415,426,20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2,297,703	1,928,781,8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98,531,964,460</u>	<u>88,234,707,709</u>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5,099,714,189)	(88,603,300,7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436,763)	(11,452,26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9,990,960)	(2,815,557,4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06,068,141,912)</u>	<u>(91,430,310,469)</u>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7,536,177,452)</u>	<u>(3,195,602,760)</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现金流量表(续)  
2025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七	2025年	2024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收到的净额		-	2,764,785,5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764,785,50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付的净额	(11,219,150,193)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22,786,343)	(730,579,850)	(730,579,8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17,482)	(24,350,171)	(24,350,1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67,354,018)	(754,930,021)	(754,930,021)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67,354,018)	2,009,855,488	2,009,855,4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290,153)	5,918,912	5,918,91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减少)	46	1,896,562,612	(781,261,048)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11,574,332	3,992,835,380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	5,108,136,944	3,211,574,33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七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25 年 1 月 1 日	8,170,000,000	(388,975,256)	2,553,530,716	1,976,742,835	1,976,742,835	8,996,568,161	23,284,599,291	23,284,599,291
2025 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	-	1,181,119,158	-	-	3,166,317,304	4,347,436,462	4,347,436,462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	-	-	232,931,247	-	(232,931,247)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232,931,247	(232,931,247)	-	-
-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560,786,342)	(560,786,342)	(560,786,342)
其他	-	(71,999,142)	-	-	-	-	(71,999,142)	(71,999,142)
2025 年 12 月 31 日	8,170,000,000	(460,974,398)	3,734,649,874	2,209,674,082	2,209,674,082	11,136,226,629	26,999,250,269	26,999,250,269
2024 年 1 月 1 日	8,170,000,000	(389,454,129)	(1,918,470,204)	1,933,280,389	1,933,280,389	8,250,097,046	17,978,733,491	17,978,733,491
2024 年增减变动金额								
综合收益总额	-	-	4,472,000,920	-	-	1,401,965,857	5,873,966,777	5,873,966,777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	-	-	43,462,446	-	(43,462,446)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43,462,446	(43,462,446)	-	-
-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568,579,850)	(568,579,850)	(568,579,850)
其他	-	478,873	-	-	-	-	478,873	478,873
2024 年 12 月 31 日	8,170,000,000	(388,975,256)	2,553,530,716	1,976,742,835	1,976,742,835	8,996,568,161	23,284,599,291	23,284,599,29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2025 年 1 月 1 日	8,170,000,000	(388,975,256)	3,069,235,453	1,976,742,835	1,976,742,835	7,993,625,734	22,797,371,601
2025 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	-
综合收益总额	-	-	245,834,069	-	-	2,329,312,468	2,575,146,537
利润分配	-	-	-	-	-	(232,931,247)	(232,931,247)
-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32,931,247)	(232,931,247)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560,786,342)	(560,786,342)
-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71,999,142)	(71,999,142)
其他	-	-	-	-	-	-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8,170,000,000	(460,974,398)	3,315,069,522	2,209,674,082	2,209,674,082	9,296,289,366	24,739,732,654
2024 年 1 月 1 日	8,170,000,000	(389,454,129)	(397,084,637)	1,933,280,389	1,933,280,389	8,214,506,013	19,464,528,025
2024 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	-
综合收益总额	-	-	3,466,320,090	-	-	434,624,463	3,900,944,553
利润分配	-	-	-	-	-	(43,462,446)	(43,462,446)
-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43,462,446)	(43,462,446)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568,579,850)	(568,579,850)
-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其他	-	-	478,873	-	-	-	478,873
2024 年 12 月 31 日	8,170,000,000	(388,975,256)	3,069,235,453	1,976,742,835	1,976,742,835	7,993,625,734	22,797,371,60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经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保监会”)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总部位于北京。本公司前身为中国人寿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23日经原保监会批准(保监许可[2014]877号)变更公司名称，并于2015年2月10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再保”)。

本公司经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银保监会”)和香港保险业监管局批准，于2019年向中国再保险(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再寿险(香港)”)注资20亿港元。本公司在2021年5月24日获得原银保监会(银保监复[2021]392号)批复后，于2021年6月向中再寿险(香港)增加注册资本金20亿港元。中再寿险在香港或从香港经营再保险业务。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参见附注六。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人身保险的商业再保险业务，上述再保险业务的服务、咨询业务，以及经原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3月30日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中再寿险 (香港) 的记账本位币为港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 3 外币折算

外币交易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5 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债券投资、除长期股权投资 (参见附注四 9) 以外的股权投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和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等。

##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初始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外，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2)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按下述原则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预计未来现金（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该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在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集团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下列情形也会导致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 核销金融资产。当本集团合理预期不再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该金融资产（或其一部分）的终止确认。

(4)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衍生金融工具和嵌入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为在外汇市场进行的远期交易。本集团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用于管理风险敞口。对于衍生金融工具，比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负债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初始确认时，非套期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时，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按照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价，即以其成本加上于资产负债表日计提的利息入账，金额接近公允价值。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为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按摊余成本计量。

7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集团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 8 存出分保保证金

存出分保保证金是指再保险分保业务中分入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在分出公司存放的分保保证金。本集团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时，依据账单标明的相关金额进行存出分保保证金的会计处理。

## 9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 (1) 对子公司的投资

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2)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联营企业为本集团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本集团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 取得对联营企业投资后，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的份额时，本集团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集团与联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集团按照附注四 13 的原则对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 (3) 结构化主体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未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因素的特定主体，决定该主体相关活动的依据通常是合同或相应安排。本集团作为资产管理人对结构化主体是代理人还是主要责任人取决于管理层的判断。如果资产管理人作为结构化主体的代理人，其主要维护利益相关者则不控制结构化主体；相反如果资产管理人对结构化主体是主要责任人，其主要是维护集团本身的利益则控制结构化主体。在判断本集团是否为代理人时，考虑的因素包括资产管理人的决策范围、其他方持有的权力、取得的报酬和面临的可变动收益风险敞口。一旦这些因素发生变化时，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 10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的投资性房地产为以出租为目的的建筑物。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计量投资性房地产，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摊销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四 13）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集团将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投资性房地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u>预计使用寿命</u>	<u>预计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房屋及建筑物	30 年	5%	3.17%

对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11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本集团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办公及通讯设备等。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四 13)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u>预计使用寿命</u>	<u>预计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房屋及建筑物	35 年	5%	2.7%
机器设备	5 年	5%	19.0%
运输工具	6 年	5%	15.8%
办公及通讯设备	3 - 5 年	5%	19.0% - 31.7%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 12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 (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及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四 13)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本集团的无形资产主要为计算机软件系统，其摊销年限为 5 年。

## 13 资产减值

除附注四 5 中涉及的资产减值外，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使用权资产
- 无形资产
-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长期股权投资等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参见附注四 7）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 14 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是指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并承担源于被保险人保险风险的协议。本集团的保险合同均为再保险合同。再保险合同是指一个保险人（再保险分出人）分出一定的保费给另一个保险人（再保险接受人），再保险接受人对再保险分出人由原保险合同所引起的赔付成本及其他相关费用进行补偿的保险合同。发生了再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由可能导致本集团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则本集团承担了保险风险。

本集团对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且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合同，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确定为非保险合同。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如果保险风险重大，本集团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本集团将整个合同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本集团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风险测试。对于再保险合同，本集团原则上以合同（或临分单）作为重大风险测试的基本单位。对于业务规模较小的合同或临分业务，进行合并测试。对于在条款中明确指明某个合同规定的赔付责任随另一个合同赔付结果变化的多个合同，合并进行重大风险测试。如测试结果表明发生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可能导致本集团支付重大附加利益的，即认定该保险风险重大，但不具有商业实质的除外。其中，附加利益指保险人在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超过不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的金额。合同的签发对本集团和交易对方的经济利益没有可辨认的影响的，表明此类合同不具有商业实质。

本集团所签订的不符合保险合同定义的其他合同（以下简称“投资型合同”）按摊余成本法进行计量。本集团将该类分入形成的负债计入保户储金及投资款，相关转分合同形成的资产计入投资合同资产。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中还包含分出公司依照再保险合同预付给本集团且需计息的分保费。

## 15 保险合同收入

本集团分保费收入于再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再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与再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时予以确认。

本集团对再保险合同项下每一会计期间分出人相关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进行估计，再根据再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确认本期的分保费收入。

本集团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时，按照账单标明的金额对前期预估的相关分保费收入进行调整，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16 保险合同成本

保险合同成本指保险合同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且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保险合同成本主要包括发生的手续费、赔付成本以及提取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等。

赔付成本包括保险人支付的赔款、给付以及在理赔过程中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理赔费用。

本集团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的当期，按照账单标明的分保赔付款项金额，作为分保赔款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相应的准备金余额。

本集团在确认分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在能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分出人支付的调整手续费和纯益手续费时，将该类手续费作为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时，按照账单标明的金额对前期预估的相关分保费用进行调整，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确认分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再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 17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保险合同准备金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可分为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在本财务报表中，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列报。非寿险合同准备金以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列报。

本集团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原则上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

本集团以保险合同产生的未来预期的净现金流出为基础，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未来现金流入主要指未来的保费、未来的追偿款收入及损余物资作为赔付的减项进行考虑。未来现金流出主要包括本集团支付被保险人的赔付、退保金及相关的理赔费用、保单维持费用等，再保险合同还应考虑调整和纯益手续费流出。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集团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本集团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边际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本集团根据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本集团采用情景对比法确定长期人身保险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产生首日利得的，不确认该利得，而将首日利得作为剩余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发生首日损失的，对该损失予以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以保额或现金价值作为保险合同的摊销因子在整个保险期间摊销剩余边际。

在提取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估计再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并将从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1) 非寿险业务保险合同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本集团在确认非寿险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下列两者中较大者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i) (毛再保费 - 首日费用) 乘未赚比例；
- (ii) 考虑赔款支出、保单维持成本、保单理赔费用等未来净现金流出贴现值和对应的风险边际计算提取准备金。边际率根据本集团的经验数据采用 75%分位数法和相关的行业指导数据确定。

本集团再保险合同的首日费用主要包括分保费用、税金及附加以及保险监管费。

本集团在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作为再保险接受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为非寿险业务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集团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对于再保险合同，本集团依据分出人所提供的金额确认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集团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链梯法和损失率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采取比率分摊法提取理赔费用准备金。

## (2) 寿险业务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以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对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计量。本集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集团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i) 根据再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ii) 根据再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iii) 管理再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集团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本集团在确定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所考虑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指为应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剩余边际是为了不确认首日利得而确认的边际准备金，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确定，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摊销。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与预计未来现金流合理估计相关的准备金和风险边际相对独立，有关假设变化不影响剩余边际后续计量。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寿险业务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的各种假设。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集团根据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用于计算寿险业务保险合同准备金的折现率。

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分别作为如死亡发生率和重疾发生率等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退保率假设和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集团在确定费用假设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以及本集团费用控制的影响。

对于包含可续保选择权的保险合同，如果保单持有人很可能执行续保选择权并且保险人不具有重新厘定保险费权利，本集团在计量其准备金时将预测未来净现金流出的期间为整个保险期间。

## (3) 负债充足性测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及长期人身险合同准备金进行负债充足性测试。如果评估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其中与通过企业合并而获得的长期险合同相关的部分首先冲减获取的有效业务价值，不足部分补提相关准备金；评估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小于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 18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和离职后福利。

### (1)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了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内职工参加由中国再保设立的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及职工按照应付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企业年金计划供款。本公司供款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按固定的金额向企业年金计划供款，如企业年金基金不足以支付员工未来退休福利，本公司也无义务再注入资金。

## 19 应付债券

发行的债券按实际发行价格总额扣除交易费用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计算摊余成本时，考虑发行时的溢价或折价以及交易成本。

## 20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相关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本集团确认为预计负债。对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 21 所得税

除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集团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 22 其他业务收入确认

### (1)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分红收入、股利收入以及投资资产处置时已实现净利得或损失，减去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和相关的投资费用。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

(3)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存出分保准备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投资型合同业务收入等。存出分保准备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按照再保险合同的相关规定确认。投资型合同的业务收入，按照相关业务适用的会计规定于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能够可靠地计量时予以确认。

23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的使用权资产为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融资租赁业务发生。

## 经营租赁

本集团经营租出自有的房屋建筑物时，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

## 24 利润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 25 一般风险准备

依据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及其实施指南的规定，本公司按当年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用于风险补偿，不得用于分红或转增资本。

## 26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以及一方与其控制方的联营企业，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 27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 28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集团及全部子公司 (包括结构化主体)。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归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集团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 29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除附注十二载有关于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估值涉及的假设和风险因素的数据外，其他主要估计金额的不确定因素如下：

### (a)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集团在保单初始确认日对签发的保单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

本集团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判断再保险合同是否能够分拆，对于能够分拆的产品将其拆分为保险部分和非保险部分。对于不能进行分拆的合同，本集团按照如下方法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 (i) 非寿险再保险合同的重大风险测试

第一步：判断再保险业务是否转移保险风险，无保险风险转移的，直接认为是非再保险合同。

第二步：判断再保险业务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对于再保险业务，如果再保险交易未对交易双方产生可辨认的经济影响，则该再保险业务不具有商业实质。无商业实质的，直接认为是非再保险合同。

第三步：判定是否显而易见地满足重大保险风险条件。对于显而易见的满足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业务，判定为再保险合同。以下合同直接判定为再保险合同，不进行重大风险定量测试：

- 1、 商业业务中的显而易见地满足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非因特殊目的签订的非比例和临分合同；
- 2、 无损失封顶条款的比例合同。

第四步：对于需要定量测试的合同，本集团在判断非寿险再保险合同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根据原保监会所发布的《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实施指引》相关要求，将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大于1%的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计算为：

$$\left( \frac{\sum \text{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况下损失金额的现值} \times \text{发生概率}}{\text{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 \right) \times 100\%$$

本集团在计算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时，选用适合的概率分布，使用合同自身的历史赔付数据以及本集团同质业务赔付数据，通过随机模拟方法对直保合同总体赔付率以及所对应的损失概率进行估计。本集团根据再保险合同条件，应用于上述每一次模拟所得到的直保损失数值上，计算出各种损失情况下本集团的损失状况，从而对再保险合同下本集团的损失概率分布进行估计。在计算时，本集团根据再保险合同约定以及重要性原则设定折现率水平。

(ii) 寿险再保险合同的重大风险测试

本集团在签订再保险合同(或临分单)时，根据定价报告等资料判断合同(或临分单)是否转移重大风险。转移重大风险的，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否则，确认为非再保险合同。本集团在财务报告日对上述测试进行校验。

本集团对寿险再保险业务重大风险测试采用以下步骤：

第一步：判定是否显而易见地满足重大保险风险条件。对于显而易见地满足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业务，判定为再保险合同。

显而易见的满足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业务原则上需要满足以下要求：一是该类业务具有明显地转移保险风险特征，即在再保险合同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支付的金额 / 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支付的金额 - 1) > 5%；二是该类业务具有商业实质，且在合同中并没有明显的损失封顶条款。满足显而易见的条件原则上需要每年进行回顾，以保证该条件的合理性。

第二步：对于不符合显而易见地满足重大保险风险的寿险再保险业务，需进行再保险业务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计算，本集团采用情景测试方法进行重大保险合同测试。

(b) 分保费收入

对于再保险业务，本集团对再保险合同项下每一会计期间分出人相应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进行估计，再根据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认本期的分保费收入。本集团的这项估计是参考了分出人提供的信息以及历史发展趋势进行的，预估方法的变化将影响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c) 非寿险业务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根据自身数据，采用 75%分位法测算边际水平。根据原保监会保监发 [2010] 6 号《关于保险业做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实施工作的通知》要求，本集团最终使用的未决赔款准备金风险边际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风险边际落在 2.5% - 15.0% 的区间。如果本集团测出自身的风险边际水平高于 (低于) 规定的区间的上 (下) 限，则选择区间的上 (下) 限作为本集团的风险边际值。

评估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应当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判断货币时间价值影响是否重大主要看保险负债的久期。当计量单位整体保险负债的久期不超过 1 年时，可不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否则需考虑久期超过 1 年以上的保险类负债的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本集团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时，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为基础，并可考虑流动性风险、税收效应、逆周期等溢价因素。

(d) 寿险业务保险合同准备金

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依据本集团对于未来给付、保费、相关费用的合理估计并考虑风险边际而确定。合理估计所采用的死亡发生率和重疾发生率等保险事故发生率、退保率和费用等假设根据最新的经验分析以及当前和未来的预期而确定。对于由于未来给付、保费、相关费用等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带来的负债的不确定性，通过风险边际进行反映。

由于不能确认首日利得，本集团以保单生效日的假设为基础计算的首日利得确认为与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相关的剩余边际。该剩余边际在预期保险期内摊销。

(i) 折现率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集团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时，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为基础，并可考虑流动性风险、税收效应、逆周期等溢价因素。

过去 2 年的包含溢价因素的折现率假设如下表所示：

	<u>折现率假设</u>
2025 年度	2.3% - 11.3%
2024 年度	2.5% - 9.8%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集团以投资收益率假设为折现率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对准备金的影响。投资收益率假设基于对本集团未来投资收益的估计，并应用于对未来现金流和风险边际的合理估计。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有未来保险利益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有效保险合同。

(ii) 保险事故发生率

本集团根据业务经验及发展变化趋势，同时参考行业经验表，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保险事故发生率的假设，对于死亡率，参考原保监会发布的《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对于重疾发生率，参考原银保监会发布的《中国人身保险业重大疾病经验发生率表》；对于其他保险事故发生率，主要参考定价假设或行业基准。

(iii) 费用假设

本集团根据费用分析结果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费用假设。未来费用水平对通货膨胀反应敏感的，本集团在确定费用假设时将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iv) 本集团根据过去可信赖的经验、当前状况和对未来的预期确定退保率和其他假设。

(e) 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主要投资于债券投资、股权型投资、定期存款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本集团有关投资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与金融资产减值的确认和公允价值的确定有关。本集团在评估减值时考虑多种因素，见附注四 5(2)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估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所采取的方法和假设为：

(i) 股权型投资

其公允价值以其最近的市场报价为基础来确定。如果没有最近的市场报价可供参考，公允价值可根据适用的市盈率、市销率、被投资企业资产净值及近期融资价格，或经修正的以反映证券发行人特定情况的价格或现金流比率估计。

(ii) 债券投资、应付债券

通常其公允价值以其最近的市场报价为基础来确定。如果没有最近的市场报价可供参考，公允价值可根据观察到的最近发生的交易价格或者可比较投资的最近的市场报价或当市场不活跃时通过估值方法确定。

(iii) 定期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资产负债表上账面价值近似为公允价值。

- (f) 如附注四 5(2) 所述，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审阅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以评估是否出现减值情况，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观察数据、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中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出现重大负面变动的可观察数据等事项。如果有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则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 (g) 对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工具，如果其期末公允价值低于账面金额，本集团需判断其是否存在减值：对权益类投资，本集团判断其公允价值低于初始投资成本是否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低于成本；对债权类投资，判断公允价值下跌是否存在发行人违约的客观证据。
- (h) 联营企业的减值评估，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是否有客观的迹象表明存在减值。当有客观证据表明账面金额可能无法收回时，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评估。长期股权投资账面金额大于未来可收回金额，即存在减值，可收回金额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的现值两者中的较高者确定。在评估预计未来现金流的现值时，本集团需评估持续持有该投资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用恰当的折现率对相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i) 所得税

本集团在多个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本集团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涉及一些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的税务处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因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而对以前年度所进行的分保费收入和分保费用预估以及相关保险责任准备金等的调整影响，在计提所得税费用时本集团需要做出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j)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估计未来期间能够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利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并以预期收回该资产期间的适用所得税税率为基础计算并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本集团需要运用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并根据现行的税收政策及其他相关政策对未来的适用所得税税率进行合理的估计和判断，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如果未来期间实际产生的利润的时间和金额或者实际适用所得税税率与管理层的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产生影响。

### 30 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在计量长期人身再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折现率 / 投资收益率、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假设及费用假设等作出重大判断。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本集团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上述有关假设 (主要是更新了评估时点的无风险贴现率水平、部分产品的发病率和退保率假设), 并对未来现金流估计予以更新, 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本年度利润表。此项变动增加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寿险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 5,791 百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人民币 4,146 百万元), 减少 2025 年度税前利润人民币 5,791 百万元 (2024 年度, 减少人民币 4,146 百万元)。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存在未来保险利益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有效保险合同。

### 五 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税基
企业所得税	25% / 8.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6%	应纳税增值额 (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缴纳的增值税
教育费附加	5%	缴纳的增值税

本公司本年度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 (2024 年度: 同)。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再寿险 (香港) 本年度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8.25% (2024 年度: 同)。

2025 年 12 月 22 日, 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保险合同准则转换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5 号)。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保险合同准则》”), 以 2026 年度及以后年度为首次执行年度的企业, 在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时, 自首次执行年度起以《保险合同准则》为基础, 按照企业所得税现行规定作纳税调整并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因执行《保险合同准则》产生的留存收益累积影响数, 按税前金额计入首次执行年度应纳税所得额, 或自首次执行年度起分五个年度均匀计入各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两种方法可自主选择, 一经选择不得更改。

## 六 合并范围

### 1 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在香港或从香港经营		
中再寿险(香港)(a)	香港	再保险业务	100%	4,000,000,000 港币

(a) 本公司在2019年8月23日获得原银保监会(银保监复[2019]803号)批复后,于2019年10月向中再寿险(香港)注资20亿港币。中国再保险(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获得香港保险业监管局授权在香港或从香港经营再保险业务。本公司在2021年5月24日获得原银保监会(银保监复[2021]392号)批复后,于2021年6月向中再寿险(香港)增加注册资本金20亿港币。

### 2 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于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拥有下列主要已合并的特殊目的实体:

名称	直接投资占比 / 持有份额占比	实收资本	业务性质
中再锐祺3号	91.74%	328,061,450	债券投资、股权投资
中再积极1号	90.38%	326,000,050	股权投资
中再灵活1号	90.09%	311,500,025	股权投资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本集团		本公司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库存现金	-	5,360	-	5,360
活期存款	2,731,289,168	2,118,894,835	1,749,531,944	1,218,828,973
其他货币资金	1,522,877,042	2,517,236,119	1,230,095,155	2,040,821,232
合计	4,254,166,210	4,636,136,314	2,979,627,099	3,259,655,565

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受限的货币资金主要为交易保证金，其中本集团金额为人民币1,522,877,042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2,274,055,353元)，本公司金额为人民币1,230,095,155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2,040,821,232元)。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		本公司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债权型投资				
企业债券	477,536,753	2,079,726,896	373,376,753	483,541,825
金融债券	141,186,503	642,227,000	69,947,503	74,100,000
政府债券	48,460,000	65,764,000	48,460,000	65,764,000
小计	667,183,256	2,787,717,896	491,784,256	623,405,825
股权型投资				
基金	3,142,998,020	2,958,092,586	128,073,445	101,424,870
股票	3,333,857	134,584,565	3,231,822	3,038,595
小计	3,146,331,877	3,092,677,151	131,305,267	104,463,465
合计	3,813,515,133	5,880,395,047	623,089,523	727,869,290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		本公司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交易市场:				
交易所	2,458,605,000	1,967,740,000	2,178,605,000	1,435,740,000
银行间	1,180,000,000	557,000,000	1,180,000,000	557,000,000
合计	3,638,605,000	2,524,740,000	3,358,605,000	1,992,740,000

4 应收分保账款

	本集团		本公司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应收分保账款	29,872,715,877	31,544,031,524	35,931,514,193	39,121,995,731
减: 坏账准备	-	-	-	-
净值	29,872,715,877	31,544,031,524	35,931,514,193	39,121,995,731

应收分保账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29,573,900,400	99.00%	-	30,817,684,986	97.70%	-
3个月至1年(含1年)	168,830,104	0.57%	-	685,992,815	2.17%	-
1年至2年(含2年)	123,658,027	0.41%	-	38,573,005	0.12%	-
2年以上	6,327,346	0.02%	-	1,780,718	0.01%	-
合计	29,872,715,877	100%	-	31,544,031,524	100%	-

	本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35,632,698,716	99.17%	-	38,395,649,542	98.14%	-
3个月至1年(含1年)	168,830,104	0.47%	-	685,992,466	1.75%	-
1年至2年(含2年)	123,658,027	0.34%	-	38,573,005	0.10%	-
2年以上	6,327,346	0.02%	-	1,780,718	0.01%	-
合计	35,931,514,193	100%	-	39,121,995,731	100%	-

5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按剩余到期期限划分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5年 <u>12月31日</u>	2024年 <u>12月31日</u>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	5,700,000,000
3个月至1年(含1年)	1,500,000,000	1,000,000,000
1年至2年(含2年)	2,900,000,000	1,500,000,000
2年至3年(含3年)	6,217,280,000	2,900,000,000
3年至4年(含4年)	-	5,313,040,000
4年至5年(含5年)	200,000,000	-
合计	<u>10,817,280,000</u>	<u>16,413,040,000</u>

于2025年12月31日，不存在定期存款用于存单质押的情况(2024年度：同)。

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		本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债权投资				
政府债券	21,441,967,985	9,580,548,949	21,441,967,985	9,580,548,949
金融债券	7,571,479,800	8,705,077,590	7,571,479,800	8,705,077,590
企业债券	54,237,685,547	55,208,102,965	23,070,816,861	19,464,584,233
次级债券	23,002,289,000	16,542,269,110	23,002,289,000	16,542,269,110
资产支持证券	30,204,000	31,754,000	30,204,000	31,754,000
其他	1,000,398,924	1,160,992,483	1,000,398,924	1,160,992,483
小计	107,284,025,256	91,228,745,097	76,117,156,570	55,485,226,365
权益工具投资				
股票	20,697,507,068	15,157,725,428	19,031,770,768	13,935,677,113
基金	12,700,087,585	12,221,775,042	11,208,960,398	10,344,459,147
股权投资基金	1,263,499,140	1,397,725,285	1,263,499,140	1,397,725,286
未上市股权	313,348,902	253,394,047	313,348,902	253,394,047
保险资管产品	4,993,144,719	2,428,629,063	4,993,144,719	2,428,629,063
永续债	1,413,738,693	2,133,314,377	-	-
小计	41,381,326,107	33,592,563,242	36,810,723,927	28,359,884,656
合计	148,665,351,363	124,821,308,339	112,927,880,497	83,845,111,021
其中：减值准备 (七 14)	491,089,393	555,233,087	484,973,617	537,678,192

7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集团		本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债券	5,550,764,158	5,550,835,298	5,550,764,158	5,550,835,298
金融债券	2,019,624,197	2,023,923,271	2,019,624,197	2,023,923,271
企业债券	11,395,720,839	13,185,070,488	6,967,527,703	7,568,481,799
次级债券	2,409,706,023	2,509,325,965	2,409,706,023	2,509,322,823
合计	21,375,815,217	23,269,155,022	16,947,622,081	17,652,563,191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持有至到期投资未发生减值。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持有意图和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变化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同)。

8 应收款项类投资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债权投资计划	7,625,125,716	9,355,869,891
信托计划	3,225,920,000	5,750,960,000
减：减值准备(七14)	<u>(2,041,222,274)</u>	<u>(1,542,509,290)</u>
合计	<u>8,809,823,442</u>	<u>13,564,320,601</u>

9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		本公司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对子公司的投资	-	-	3,444,880,000	3,444,880,000
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	-	933,746,315	3,266,440,444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u>12,198,282,970</u>	<u>13,060,765,766</u>	<u>12,198,282,970</u>	<u>13,060,765,766</u>
合计	<u>12,198,282,970</u>	<u>13,060,765,766</u>	<u>16,576,909,285</u>	<u>19,772,086,210</u>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对联营企业投资分析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重要联营企业	12,907,368,296	12,474,265,945
其他联营企业	<u>507,376,926</u>	<u>586,499,821</u>
合计	<u>13,414,745,222</u>	<u>13,060,765,766</u>
减：减值准备	<u>(1,216,462,252)</u>	<u>-</u>
净值	<u>12,198,282,970</u>	<u>13,060,765,766</u>

	<u>2025 年</u>	<u>2024 年</u>
1 月 1 日	13,060,765,766	12,122,729,441
损益调整	896,399,808	980,964,183
宣告分派的股利	(298,289,762)	(278,727,157)
其他综合收益	(150,191,144)	235,160,801
其他权益变动	-	638,498
减值损失	(1,216,462,252)	-
丧失重大影响	(93,939,446)	-
	<hr/>	<hr/>
12 月 31 日	<u>12,198,282,970</u>	<u>13,060,765,766</u>

本集团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确认减值准备人民币 1,216,462,252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

(1) 本集团的重要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重要联营企业的基础信息：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人民币 百万元	持股比例 / 表决权	业务性质	对本公司活动 是否具有 战略性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光大银行”)	中国境内	中国北京	59,086	2.59%	商业银行	是

本集团提名代表担任中国光大银行董事，可以参与中国光大银行的财务和经营决策，对中国光大银行实施重大影响。因此，本集团将其对中国光大银行的投资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并按权益法入账。据此，投资初期按成本确认，后续就本集团应占中国光大银行资产净值的变动作出调整。若出现任何减值迹象，则须进行减值测试。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对中国光大银行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5,032 百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280 百万元)。

根据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本集团对该项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的方法，是比较中国光大银行的可收回金额 (以预计未来现金流的现值计算) 及其账面价值。预计未来现金流的现值所采用的折现现金流预测数值，是基于管理层对普通股股东可获未来盈利的最佳估计而作出，进行最佳估计时，管理层需作出重大判断。

管理层计算使用价值所用的关键假设为：

关键假设	2025年	2024年
折现率	8%	8%
永续增长率	2%	2%
资本充足率	11.5%	11.5%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这些主要财务信息是在按投资时公允价值为基础的调整以及统一会计政策调整后的金额。此外，下表还列示了这些财务信息按照权益法调整至本集团对联营企业投资账面价值的调节过程：

	光大银行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合计	7,164,039	6,959,021
负债合计	(6,557,878)	(6,368,790)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498,607	481,52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2,914	12,474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账面价值	11,691	12,474
营业收入	126,311	135,415
利润总额	49,687	51,474
净利润	38,826	41,696
其他综合收益	(5,916)	8,646
综合收益总额	32,910	50,342
本年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289	265

(2)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联营企业的汇总信息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u>507,376,926</u>	<u>586,499,821</u>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利润	24,073,518	16,814,073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其他综合收益	(212,238)	20,905,221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资本公积变动	-	638,498
收到的现金分红 (i)	(9,044,729)	(13,968,476)
丧失重大影响 (ii)	<u>(93,939,446)</u>	<u>-</u>
综合收益总额	<u>(79,122,895)</u>	<u>24,389,316</u>

- (i) 本年度收到中再资产管理公司向本集团分配的现金分红人民币9,044,729元(2024年度：13,968,476元)。
- (ii) 本集团于2025年6月对部分联营企业失去了重大影响，因此对本集团持有的上述股权终止权益法核算。

10 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保险法》第七十九条：“保险企业应当按照其注册资本总额的20%提取保证金，存入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银行，除保险公司清算时用于偿还债务外，不得动用”。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存出资本保证金明细情况如下：

<u>存放银行</u>	<u>存放形式</u>	<u>存放期限</u>	<u>币种</u>	<u>金额</u>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定期存款	5年	人民币	500,000,000
中国银行北京丰盛支行	协议存款	5年零一个月	人民币	500,000,000
广发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定期存款	3年	人民币	990,000,000
广发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协议存款	5年	人民币	1,260,000,000
合计				<u>3,250,000,000</u>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存出资本保证金明细情况如下：

<u>存放银行</u>	<u>存放形式</u>	<u>存放期限</u>	<u>币种</u>	<u>金额</u>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定期存款	5年	人民币	500,000,000
平安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定期存款	3年	人民币	1,000,000,000
广发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定期存款	3年	人民币	1,490,000,000
广发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协议存款	5年	人民币	1,260,000,000
合计				<u>4,250,000,000</u>

11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及本公司

	<u>房屋及建筑物</u>
成本	
2024年1月1日	2,924,169,830
2024年12月31日	<u>2,924,169,830</u>
2025年12月31日	<u>2,924,169,830</u>
减：累计折旧	
2023年12月31日	(468,329,582)
计提	<u>(93,751,851)</u>
2024年12月31日	(562,081,433)
计提	<u>(93,751,851)</u>
2025年12月31日	<u>(655,833,284)</u>
账面价值	
2025年12月31日	<u><u>2,268,336,546</u></u>
2024年12月31日	<u><u>2,362,088,397</u></u>

对于投资性房地产，本集团委托外部评估师仲量联行(北京)土地房地产评估顾问有限公司对其进行评估，所采用的方法为收益法及市场比较法，所使用的输入值主要包括市场收益率、租金和单位价格等。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属于第三层级。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54,810,314	4,490,676,307	4,310,876,702	4,418,671,2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21,415,113)	(2,943,935,961)	(2,777,576,191)	(2,844,726,618)
合计	1,133,395,201	1,546,740,346	1,533,300,511	1,573,944,68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121,243,404	484,973,617	134,419,548	537,678,192
职工薪酬	75,016,029	300,064,117	42,707,522	170,830,086
保险责任准备金	3,502,516,600	14,010,066,400	3,803,697,876	15,142,553,452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510,305,568	2,041,222,274	385,627,323	1,542,509,290
其他	45,728,713	182,914,853	124,224,038	496,896,156
合计	4,254,810,314	17,019,241,261	4,490,676,307	17,890,467,176

本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121,243,404	484,973,617	134,419,548	537,678,192
职工薪酬	75,016,029	300,064,117	42,707,522	170,830,086
保险责任准备金	3,558,582,988	14,234,331,952	3,812,592,860	15,250,371,440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510,305,568	2,041,222,274	385,627,323	1,542,509,290
其他	45,728,713	182,914,853	43,324,045	173,296,182
合计	4,310,876,702	17,243,506,813	4,418,671,298	17,674,685,190

(3)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039,933,847	3,911,238,403	922,984,725	3,642,149,350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76,770,637	1,107,082,549	109,419,065	1,293,165,930
对联营企业投资	1,699,807,335	6,799,229,340	1,911,532,171	7,646,128,683
其他	104,903,294	1,271,555,086	-	-
合计	3,121,415,113	13,089,105,378	2,943,935,961	12,581,443,963

本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070,532,354	4,282,129,424	929,115,528	3,716,462,112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7,236,502	28,946,007	4,078,919	16,315,676
对联营企业投资	1,699,807,335	6,799,229,340	1,911,532,171	7,646,128,683
合计	2,777,576,191	11,110,304,771	2,844,726,618	11,378,906,471

13 其他资产

	本集团		本公司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投资型合同应收款项 (i)	4,604,188,200	4,617,357,536	3,012,536,526	3,683,177,216
投资合同资产 (ii)	2,493,520,691	3,150,413,977	3,418,936,527	4,062,978,120
应收利息	2,900,665,644	2,678,313,854	2,487,980,099	2,165,850,251
存出分保保证金 (iii)	48,135,914,487	42,070,072,794	49,036,812,650	42,070,072,794
应收申购款及投资清算款	371,532,998	244,802,061	340,000,000	179,913,294
待抵扣进项税额	12,803,641	5,438,759	12,803,641	5,438,759
预缴保费 (iv)	66,182,359	995,741,026	2,133,699,758	8,334,096,605
其他	709,104,187	596,384,615	673,498,180	514,086,734
合计	59,293,912,207	54,358,524,622	61,116,267,381	61,015,613,773

(i) 投资型合同应收款项

投资型合同应收款项是指未满足保险合同定义的分出公司所产生的应收款项，账龄均为 1 年及以内。

(ii) 投资合同资产

投资合同资产是指投资型合同转分产生的资产。

(iii) 存出分保保证金

存出分保保证金是指再保险分保业务中分入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在分出公司存放的分保保证金。再保险接收人收到分保业务账单时，依据账单标明的金额扣存本期分保保证金。

(iv) 预缴保费

预缴保费是指分出保险合同的预缴款。

14 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于2025年12月31日，资产减值情况汇总如下：

	附注七	年初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减少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转回	转销	核销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	555,233,087	23,896,725	-	(81,678,441)	-	(6,361,978)	491,089,393
应收款项类投资	8	1,542,509,290	618,718,120	(5,774,855)	-	(114,230,281)	-	2,041,222,274
长期股权投资		-	1,216,462,252	-	-	-	-	1,216,462,252
合计		<u>2,097,742,377</u>	<u>1,859,077,097</u>	<u>(5,774,855)</u>	<u>(81,678,441)</u>	<u>(114,230,281)</u>	<u>(6,361,978)</u>	<u>3,748,773,919</u>

本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资产减值情况汇总如下：

	附注七	年初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减少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转回	转销	核销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	537,678,192	23,896,725	-	(70,465,509)	-	(6,135,791)	484,973,617
应收款项类投资	8	1,542,509,290	618,718,120	(5,774,855)	-	(114,230,281)	-	2,041,222,274
长期股权投资		-	1,216,462,252	-	-	-	-	1,216,462,252
合计		<u>2,080,187,482</u>	<u>1,859,077,097</u>	<u>(5,774,855)</u>	<u>(70,465,509)</u>	<u>(114,230,281)</u>	<u>(6,135,791)</u>	<u>3,742,658,143</u>

2025年本集团及本公司应收款项类投资核销数114,230,281元(2024年：0元)，为依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2017年版)》(财金〔2017〕90号)等规定进行核销的债权计划。

本集团于2024年12月31日，资产减值情况汇总如下：

	附注七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	1,014,156,596	237,367,835	-	(701,872,268)	5,580,924	555,233,087
应收款项类投资	8	1,147,270,037	433,521,883	(38,282,630)	-	-	1,542,509,290
合计		2,161,426,633	670,889,718	(38,282,630)	(701,872,268)	5,580,924	2,097,742,377

本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资产减值情况汇总如下：

	附注七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	873,350,554	220,047,865	-	(560,595,548)	4,875,321	537,678,192
应收款项类投资	8	1,147,270,037	433,521,883	(38,282,630)	-	-	1,542,509,290
合计		2,020,620,591	653,569,748	(38,282,630)	(560,595,548)	4,875,321	2,080,187,482

1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本集团		本公司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交易市场:				
交易所	11,128,720,000	22,834,400,000	11,128,720,000	22,061,400,000
银行间	7,835,214,845	9,388,838,436	879,040,000	1,468,000,000
合计	18,963,934,845	32,223,238,436	12,007,760,000	23,529,400,000

本集团在证券交易所进行债券正回购时，证券交易所要求本集团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在证券交易所质押库的债券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1,865,505,403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32,846,101,240元)；于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在证券交易所质押库的债券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1,865,505,403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31,190,924,893元)。质押库债券在存放质押库期间流通受限。在满足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余额的条件下，本集团可在短期内转回存放在质押库的债券。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在银行间市场进行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对应的质押债券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8,807,562,413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10,539,467,737元)；于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银行间市场进行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对应的质押债券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968,292,427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币1,674,143,711元)。

16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		本公司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短期薪酬(1)	365,319,528	227,958,115	351,676,907	221,214,76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2)	21,086,028	9,213,884	21,086,028	9,213,884
合计	386,405,556	237,171,999	372,762,935	230,428,646

(1) 短期薪酬

本集团

	2024年		2025年	
	12月31日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0,261,661	287,901,109	(157,377,453)	300,785,317
职工福利费	57,578	7,068,366	(7,118,973)	6,971
社会保险费	557,105	7,256,892	(7,229,552)	584,445
其中：医疗保险费	543,988	7,076,946	(7,050,003)	570,931
工伤保险费	12,994	157,377	(156,913)	13,458
生育保险费	123	22,569	(22,636)	56
住房公积金	5,031	9,179,653	(9,179,590)	5,09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6,696,862	11,710,097	(4,016,313)	34,390,646
补充医疗保险	30,379,878	1,677,984	(2,510,807)	29,547,055
其他短期薪酬	-	1,986,250	(1,986,250)	-
合计	227,958,115	326,780,351	(189,418,938)	365,319,528

本公司

	2024年		2025年	
	12月31日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3,518,308	257,093,308	(133,468,920)	287,142,696
职工福利费	57,578	6,710,935	(6,761,542)	6,971
社会保险费	557,105	7,258,252	(7,230,912)	584,445
其中：医疗保险费	543,988	7,078,306	(7,051,363)	570,931
工伤保险费	12,994	157,377	(156,913)	13,458
生育保险费	123	22,569	(22,636)	56
住房公积金	5,031	9,179,653	(9,179,590)	5,09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6,696,862	11,571,934	(3,878,150)	34,390,646
补充医疗保险	30,379,878	1,677,984	(2,510,807)	29,547,055
其他短期薪酬	-	1,573,021	(1,573,021)	-
合计	221,214,762	295,065,087	(164,602,942)	351,676,907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4年 12月31日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2025年 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960,256	11,923,169	(11,878,205)	1,005,220
失业保险费	57,693	396,423	(394,987)	59,129
企业年金缴费	8,195,935	21,674,595	(9,848,851)	20,021,679
合计	9,213,884	33,994,187	(22,122,043)	21,086,028

17 应交税费

	本集团		本公司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应交增值税	25,764,697	13,927,728	23,328,633	13,927,728
应交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5,367,746	1,145,597	5,367,746	1,145,597
应交企业所得税	1,732,312,139	1,996,014,955	1,648,490,496	1,996,014,955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1,646,148	1,254,281	1,612,134	1,254,281
应交教育费附加	1,175,820	568,678	1,151,524	568,678
其他	(4,625)	3,025,342	(4,625)	(109,702)
合计	1,766,261,925	2,015,936,581	1,679,945,908	2,012,801,537

18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本集团		本公司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到期期限				
1年以内(含1年)	1,892,984,906	550,622,981	258,165,126	613,656,837
1年至3年(含3年)	310,903,903	168,180,229	48,531,901	168,180,229
3年至5年(含5年)	-	-	-	-
5年以上	39,348,536,519	34,105,459,964	39,348,536,519	33,837,829,184
合计	41,552,425,328	34,824,263,174	39,655,233,546	34,619,666,250

19 保险合同准备金

(1) 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本集团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合计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116,571,571	23,684,401,240	-	-	(23,378,952,906)	(23,378,952,906)	6,422,019,905
未决赔款准备金	30,361,092,342	17,651,087,671	(14,730,206,920)	-	-	(14,730,206,920)	33,281,973,093
寿险责任准备金	145,277,761,715	41,626,524,022	(23,942,615,588)	(8,029,281,961)	(36,250,701)	(32,008,148,250)	154,896,137,487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3,884,612,169	5,538,909,390	(384,634,021)	(309,216,891)	(590,397)	(694,441,309)	18,729,080,250
合计	<u>195,640,037,797</u>	<u>88,500,922,323</u>	<u>(39,057,456,529)</u>	<u>(8,338,498,852)</u>	<u>(23,415,794,004)</u>	<u>(70,811,749,385)</u>	<u>213,329,210,735</u>

本公司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合计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116,570,339	23,681,253,459	-	-	(23,376,919,949)	(23,376,919,949)	6,420,903,849
未决赔款准备金	30,356,830,237	17,651,007,981	(14,726,036,633)	-	-	(14,726,036,633)	33,281,801,585
寿险责任准备金	135,807,496,636	38,545,442,275	(22,806,471,618)	(2,553,874,997)	(101,637,272)	(25,461,983,887)	148,890,955,024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3,884,612,169	5,538,909,390	(384,634,021)	(309,216,891)	(590,397)	(694,441,309)	18,729,080,250
合计	<u>186,165,509,381</u>	<u>85,416,613,105</u>	<u>(37,917,142,272)</u>	<u>(2,863,091,888)</u>	<u>(23,479,147,618)</u>	<u>(64,259,381,778)</u>	<u>207,322,740,708</u>

(2) 保险合同准备金未到期期限的披露如下：

本集团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合计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合计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422,019,905	-	6,422,019,905	6,116,571,571	-	6,116,571,571
未决赔款准备金	27,835,124,357	5,446,848,736	33,281,973,093	26,357,804,635	4,003,287,707	30,361,092,342
寿险责任准备金	24,805,687,960	130,090,449,527	154,896,137,487	22,815,749,786	122,462,011,929	145,277,761,715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62,869,871	18,666,210,379	18,729,080,250	55,286,022	13,829,326,147	13,884,612,169
合计	59,125,702,093	154,203,508,642	213,329,210,735	55,345,412,014	140,294,625,783	195,640,037,797

本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合计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合计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420,903,849	-	6,420,903,849	6,116,570,339	-	6,116,570,339
未决赔款准备金	27,834,980,918	5,446,820,667	33,281,801,585	26,354,104,514	4,002,725,723	30,356,830,237
寿险责任准备金	23,022,203,011	125,868,752,013	148,890,955,024	19,928,520,890	115,878,975,746	135,807,496,636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62,869,871	18,666,210,379	18,729,080,250	55,286,022	13,829,326,147	13,884,612,169
合计	57,340,957,649	149,981,783,059	207,322,740,708	52,454,481,765	133,711,027,616	186,165,509,381

本集团在披露保险合同准备金未到期期限时，考虑了包括未来满期、退保和其他责任终止等因素，基于最佳估计计算得到。

20 应付债券

本集团及本公司

	<u>2025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24 年</u> <u>12 月 31 日</u>
应付债券	4,999,797,984	4,999,722,512

本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公开发行人金总额为 50 亿元人民币的资本补充债券。本次发行的资本补充债券为十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前五年票面年利率为 3.24%，本公司在第五年末享有附条件的赎回权。若本公司不行使赎回权，该资本补充债券后五年票面年利率为 4.24%。

21 其他负债

	本集团		本公司	
	<u>2025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24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25 年</u> <u>12 月 31 日</u>	<u>2024 年</u> <u>12 月 31 日</u>
投资型合同应付款项	5,585,558,381	2,685,705,319	5,523,490,673	2,616,805,299
存入分保保证金	4,053,297,716	1,784,162,535	4,053,297,716	1,784,162,535
应付委托投资资产管理费	289,602,135	161,499,459	178,200,730	85,728,579
应付债券利息	52,372,603	52,372,603	52,372,603	52,372,603
应付证券清算款	-	3,846,220	-	-
其他	349,941,067	580,496,624	272,442,499	260,327,100
合计	10,330,771,902	5,268,082,760	10,079,804,221	4,799,396,116

22 实收资本

本公司于 12 月 31 日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结构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金额</u>	<u>比例</u>	<u>金额</u>	<u>比例</u>
母公司名称				
中国再保	8,170,000,000	100%	8,170,000,000	100%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为普通股 8,170,000,000 股 (2024 年 12 月 31 日：普通股 8,17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合计人民币 8,170,000,000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计人民币 8,170,000,000 元)。

23 资本公积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4年			2025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月31日
资本溢价	24,022,573	-	-	24,022,573
其他资本公积	(412,997,829)	-	(71,999,142)	(484,996,971)
合计	(388,975,256)	-	(71,999,142)	(460,974,398)

24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的调节情况

	本集团			合计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 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024年1月1日余额	100,291,966	(1,674,180,255)	(344,581,915)	(1,918,470,204)
本年增加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1,596,906	4,228,634,186	61,769,828	4,472,000,920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281,888,872	2,554,453,931	(282,812,087)	2,553,530,716
本年增加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2,696,418)	1,410,718,932	(116,903,356)	1,181,119,158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169,192,454	3,965,172,863	(399,715,443)	3,734,649,874

	本公司			合计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 的其他 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2024年1月1日余额	100,291,966	(497,376,603)		(397,084,637)
本年增加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1,596,906	3,284,723,184		3,466,320,090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281,888,872	2,787,346,581		3,069,235,453
本年增加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2,696,418)	358,530,487		245,834,069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169,192,454	3,145,877,068		3,315,069,522

25 盈余公积

	<u>法定盈余公积</u>
2024 年 1 月 1 日	1,933,280,389
提取盈余公积	<u>43,462,446</u>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976,742,835
提取盈余公积	<u>232,931,247</u>
2025 年 12 月 31 日	<u><u>2,209,674,082</u></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的决议，本公司按弥补亏损后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股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或者增加股本。

26 一般风险准备

	<u>一般风险准备</u>
2024 年 1 月 1 日	1,933,280,389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u>43,462,446</u>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976,742,835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u>232,931,247</u>
2025 年 12 月 31 日	<u><u>2,209,674,082</u></u>

根据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实施指南》规定，本公司需要按本年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用于风险补偿，不得用于分红或转增资本。

27 未分配利润

2025 年度本公司向股东实施分红 560,786,342 元。(2024 年度：568,579,850 元)。

28 分保费收入

分保费收入按险种分类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长期寿险	34,237,734,579	32,517,941,606	30,994,743,643	32,772,394,686
长期健康险	3,981,107,185	8,044,803,350	3,981,107,185	8,044,803,350
短期寿险、短期健康险及意外险	23,684,401,240	23,704,402,507	23,681,253,459	23,697,685,462
合计	61,903,243,004	64,267,147,463	58,657,104,287	64,514,883,498

29 分出保费

分出保费按险种分类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长期寿险	2,742,643,175	1,552,196,028	9,451,731,713	11,191,087,712
长期健康险	80,798,391	751,649,999	80,798,391	751,649,999
短期寿险、短期健康险及意外险	4,878,244,515	5,244,642,714	6,031,913,138	6,425,418,267
合计	7,701,686,081	7,548,488,741	15,564,443,242	18,368,155,978

30 投资收益

	本集团		本公司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收益	272,462,246	176,521,779	73,150,814	(17,466,28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7,391,396,572	3,111,825,019	5,354,797,900	2,096,281,388
持有至到期投资收益	941,742,562	994,391,479	711,139,224	727,453,106
应收款项类投资收益	476,606,691	760,915,027	476,606,691	760,915,027
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48,587,789	980,964,183	1,078,343,929	1,116,690,997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49,579,738	107,427,219	16,188,526	50,100,61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51,858,877	36,684,292	48,915,221	36,682,295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624,984,985	827,580,078	624,984,985	827,580,078
衍生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16,919,196	(108,367,284)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589,720,985)	(805,133,195)	(277,387,512)	(377,044,244)
合计	10,284,417,671	6,082,808,597	8,106,739,778	5,221,192,977

3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本集团		本公司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债权型投资				
企业债券	(20,917,610)	141,431,457	25,636,110	33,086,770
政府债券	(8,197,857)	3,611,167	(8,197,857)	3,611,167
金融债券	(2,529,213)	2,327,656	(2,529,213)	2,327,655
小计	(31,644,680)	147,370,280	14,909,040	39,025,592
股权型投资				
基金	49,010,124	2,617,000	(2,296,556)	(830,146)
股票	(9,866,168)	5,405,796	17,847	5,405,796
衍生工具	366,183,966	(48,283,821)	-	-
小计	405,327,922	(40,261,025)	(2,278,709)	4,575,650
合计	373,683,242	107,109,255	12,630,331	43,601,242

32 其他业务收入

	本集团		本公司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投资型合同相关收入	674,734,243	735,789,788	445,954,101	501,368,052
存出分保保证金利息收入	2,250,443	4,897,292	2,250,443	4,897,292
租金收入	123,910,722	116,117,382	123,910,722	116,117,382
其他	22,418,381	227,054	78,867,191	296,635,972
合计	823,313,789	857,031,516	650,982,457	919,018,698

33 赔付支出

赔付支出按险种分类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长期寿险	23,942,615,588	20,177,874,611	22,806,471,618	16,069,985,990
长期健康险	384,634,021	447,249,939	384,634,021	447,249,939
短期寿险、短期健康险及意外险	14,730,206,920	11,846,234,015	14,726,036,633	11,846,234,015
合计	39,057,456,529	32,471,358,565	37,917,142,272	28,363,469,944

赔付支出按内容分类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赔款支出	14,740,918,144	11,860,088,505	14,736,747,857	11,860,088,505
满期及年金给付	23,744,445,541	19,644,289,192	22,512,807,576	15,565,030,626
死伤医疗给付	572,092,844	966,980,868	667,586,839	938,350,813
合计	<u>39,057,456,529</u>	<u>32,471,358,565</u>	<u>37,917,142,272</u>	<u>28,363,469,944</u>

34 摊回赔付支出

	本集团		本公司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长期寿险	11,487,146	1,062,718,117	4,071,154,520	8,155,801,906
长期健康险	343,157,151	15,151,924	61,829,540	56,988,329
短期寿险、短期健康险及意外险	2,097,947,548	5,564,323,493	2,097,947,548	6,346,895,360
合计	<u>2,452,591,845</u>	<u>6,642,193,534</u>	<u>6,230,931,608</u>	<u>14,559,685,595</u>

35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本集团		本公司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长期寿险	10,159,456,966	15,736,121,959	13,418,083,648	19,949,892,473
长期健康险	4,844,468,081	8,019,251,495	4,844,468,081	8,019,251,495
短期寿险、短期健康险及意外险	2,911,036,465	7,004,145,543	2,916,099,972	7,000,021,642
合计	<u>17,914,961,512</u>	<u>30,759,518,997</u>	<u>21,178,651,701</u>	<u>34,969,165,610</u>

36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本集团		本公司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长期寿险	6,046,754,603	1,369,580,955	9,450,355,323	5,900,918,560
长期健康险	889,652,742	398,139,526	1,012,486,889	125,742,574
短期寿险、短期健康险及意外险	2,373,816,951	(623,525,426)	3,108,480,916	(643,735,735)
合计	<u>9,310,224,296</u>	<u>1,144,195,055</u>	<u>13,571,323,128</u>	<u>5,382,925,399</u>

37 分保费用

	本集团		本公司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长期寿险	(1,872,015,305)	(918,223,938)	(2,326,065,243)	(1,049,681,906)
长期健康险	(50,814,201)	(1,679,665)	(50,814,201)	(1,679,665)
短期寿险、短期健康险及意外险	5,278,876,856	4,969,443,224	5,278,819,134	4,968,542,244
合计	3,356,047,350	4,049,539,621	2,901,939,690	3,917,180,673

38 税金及附加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集团		本公司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451,520	7,112,985	17,176,713	7,112,985
教育费附加	12,465,372	5,080,704	12,269,081	5,080,704
其他	320,352	124,586	320,352	124,586
合计	30,237,244	12,318,275	29,766,146	12,318,275

39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		本公司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薪酬及福利费	362,032,460	320,689,317	329,059,274	297,575,940
监管费	42,123,370	33,952,455	40,423,480	32,784,139
租金及物业费	27,849,919	29,547,044	27,027,878	28,770,943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25,239,539	25,261,562	21,774,039	22,053,822
电子设备运转费	11,579,433	7,891,165	9,895,969	5,875,420
无形资产摊销	10,431,444	9,669,732	9,811,083	9,167,251
固定资产折旧	4,700,294	4,556,999	4,582,524	4,331,607
办公及差旅费	4,556,017	4,506,894	3,673,565	3,897,384
业务招待费	1,052,189	1,967,395	806,334	1,665,249
广告与宣传费	1,961,914	2,666,590	1,712,390	2,431,602
邮电及印刷费	1,217,613	1,294,963	1,028,727	1,074,599
会议费	974,531	1,092,553	863,009	1,092,553
其他	48,314,880	28,758,474	41,876,047	22,698,495
合计	542,033,603	471,855,143	492,534,319	433,419,004

40 摊回分保费用

	本集团		本公司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长期寿险	74,735,268	2,969,262	76,832,113	(58,980,489)
长期健康险	(503,568)	16,137,074	(505,687)	16,137,074
短期寿险、短期健康险及意外险	599,359,560	690,134,755	950,268,695	973,779,225
合计	673,591,260	709,241,091	1,026,595,121	930,935,810

41 其他业务成本

	本集团		本公司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利息支出	1,723,127,867	1,429,888,949	1,661,402,655	1,452,821,590
委托资产管理费及托管费	431,056,979	313,130,291	308,019,087	214,831,782
债券利息支出	162,075,472	162,218,633	162,075,472	162,218,633
以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93,751,851	93,751,851	93,751,851	93,751,851
租赁支出	36,890,111	27,014,728	36,890,111	27,014,728
存入分保保证金利息支出	2,019,399	3,194,424	2,019,399	3,194,424
其他	88,859,027	132,013,026	60,293,473	99,372,789
合计	2,537,780,706	2,161,211,902	2,324,452,048	2,053,205,797

42 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		本公司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23,896,725	237,367,835	23,896,725	220,047,865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损失	612,943,265	395,239,253	612,943,265	395,239,25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1,216,462,252	-	1,216,462,252	-
合计	1,853,302,242	632,607,088	1,853,302,242	615,287,118

43 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		本公司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当期所得税	461,802,192	997,130,056	377,360,623	997,130,056
递延所得税	102,270,065	(1,106,226,783)	(39,278,219)	(1,162,371,041)
合计	564,072,257	(109,096,727)	338,082,404	(165,240,985)
	本集团		本公司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利润总额	3,730,389,561	1,292,869,130	2,667,394,872	269,383,478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32,597,390	323,217,283	666,848,718	67,345,870
其他国家和地区采用 不同税收政策的影响 (注)	(2,029,570)	(158,308,835)	-	-
无需纳税的收入	(373,855,388)	(301,986,886)	(335,895,610)	(260,568,566)
不予抵扣的费用和损失	4,080,317	5,722,526	3,849,789	5,722,526
以前年度所得税的调整	3,279,508	22,259,185	3,279,507	22,259,185
本年所得税费用	564,072,257	(109,096,727)	338,082,404	(165,240,985)

注： 2025 年度，本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 (2024 年度： 25%)。中再寿险 (香港) 的税项则按有关司法管辖区适用之现行税收政策计算。

根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布的《应对经济数字化税收挑战——支柱二全球反税基侵蚀规则立法模板》(以下简称“支柱二”)，本集团属于支柱二的范围。支柱二立法尚未于本公司注册成立的司法管辖区中国内地颁布。本集团境外经营机构所在辖区中香港辖区已于报告期内实施支柱二立法。本集团已适用暂时强制性豁免确认和披露与支柱二所得税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信息，并在发生时作为当期税入账。2025 年度，本集团已经评估并确认相关补足税对当期所得税的影响。

44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本集团

	2025 年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0,191,145)	37,494,727	(112,696,418)
小计	(150,191,145)	37,494,727	(112,696,41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918,404,478	(978,678,836)	3,939,725,642
减：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3,271,657,943)	742,651,233	(2,529,006,710)
小计	1,646,746,535	(236,027,603)	1,410,718,93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16,903,356)	-	(116,903,356)
合计	1,379,652,034	(198,532,876)	1,181,119,158
	2024 年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5,160,801	(53,563,895)	181,596,906
小计	235,160,801	(53,563,895)	181,596,90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915,163,250	(1,150,129,074)	3,765,034,176
减：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519,229,214	(55,629,204)	463,600,010
小计	5,434,392,464	(1,205,758,278)	4,228,634,18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61,769,828	-	61,769,828
合计	5,731,323,093	(1,259,322,173)	4,472,000,920

本公司

	2025 年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0,191,145)	37,494,727	(112,696,418)
小计	(150,191,145)	37,494,727	(112,696,41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322,272,409	(846,998,102)	2,475,274,307
减：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2,822,325,093)	705,581,273	(2,116,743,820)
小计	499,947,316	(141,416,829)	358,530,487
合计	349,756,171	(103,922,102)	245,834,069
	2024 年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5,160,801	(53,563,895)	181,596,906
小计	235,160,801	(53,563,895)	181,596,90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303,256,022	(1,075,814,005)	3,227,442,017
减：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76,374,889	(19,093,722)	57,281,167
小计	4,379,630,911	(1,094,907,727)	3,284,723,184
合计	4,614,791,712	(1,148,471,622)	3,466,320,090

45 在未纳入本集团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未纳入本集团的财务报表范围，主要包括基金、股权投资基金、债权投资计划和信托计划等。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赚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

于2025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列示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类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基金	12,700,087,585	-	3,142,996,701
股权投资基金	1,112,173,390	-	-
资产管理产品	148,862,468	-	-
债权投资计划	946,072,021	616,393,686	-
信托计划	-	3,225,920,000	-
资产支持证券	30,204,000	-	-
合计	<u>14,937,399,464</u>	<u>3,842,313,686</u>	<u>3,142,996,701</u>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类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基金	12,221,775,484	-	1,845,027,214
股权投资基金	1,187,885,978	-	-
资产管理产品	238,791,895	-	-
债权投资计划	964,518,688	2,237,115,202	-
信托计划	141,077,083	5,750,960,000	-
资产支持证券	31,754,000	-	-
合计	<u>14,785,803,128</u>	<u>7,988,075,202</u>	<u>1,845,027,214</u>

上述通过直接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的最大损失敞口为其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在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再资产管理公司”)作为管理人管理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相关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中再资产管理公司发行或设立的债权投资计划、保险资管产品和股权投资基金。该等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中再资产管理公司发行的未纳入本集团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人民币 100 亿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人民币 80 亿元)。

46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本集团		本公司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净利润	3,166,317,304	1,401,965,857	2,329,312,468	434,624,463
加：资产减值损失	1,853,302,242	632,607,088	1,853,302,242	615,287,118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	8,853,802,074	29,282,898,300	7,855,270,647	29,253,816,368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93,751,851	93,751,851	93,751,851	93,751,851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25,239,539	25,261,562	21,774,039	22,053,822
固定资产折旧	4,700,294	4,556,999	4,582,524	4,331,607
无形资产摊销	10,431,444	9,669,732	9,811,083	9,167,25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73,683,242)	(107,109,255)	(12,630,331)	(43,601,242)
投资收益	(10,284,417,671)	(6,082,808,597)	(8,106,739,778)	(5,221,192,977)
债券利息	162,075,472	162,218,633	162,075,472	162,218,633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2,270,065	(1,106,226,783)	(39,278,219)	(1,162,371,04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2,545,066,528)	(29,179,263,248)	3,505,045,827	(33,107,805,07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2,696,903,019	9,037,780,033	13,450,041,718	9,329,812,140
汇兑损益	562,784,458	65,400,910	280,064,692	8,474,3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4,328,410,321</u>	<u>4,240,703,082</u>	<u>21,406,384,235</u>	<u>398,567,312</u>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本集团		本公司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	6,369,894,168	4,643,640,195	5,108,136,944	3,211,574,332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初余额	(4,643,640,195)	(5,053,449,315)	(3,211,574,332)	(3,992,835,38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1,726,253,973</u>	<u>(409,809,120)</u>	<u>1,896,562,612</u>	<u>(781,261,048)</u>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		本公司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现金	-	5,360	-	5,360
银行存款	2,731,289,168	2,118,894,835	1,749,531,944	1,218,828,973
其他货币资金	1,522,877,042	2,517,236,119	1,230,095,155	2,040,821,232
加：原期限在三个月以下的买入返售 金融资产	3,638,605,000	2,281,559,234	3,358,605,000	1,992,739,999
减：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1,522,877,042)	(2,274,055,353)	(1,230,095,155)	(2,040,821,23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	<u>6,369,894,168</u>	<u>4,643,640,195</u>	<u>5,108,136,944</u>	<u>3,211,574,332</u>

八 分部报告

本集团对所有再保险业务实施集中管理，因此为单一经营分部。

2025 年度，本集团对外交易收入超过 93%来自于中国大陆以及香港、澳门地区的客户。于 2025 年度，本集团前五名客户的分保费收入如下：

	2025 年	2024 年
前五名客户的分保费收入合计	28,522,815,634	31,432,145,479
占总分保费收入的比例	46.08%	48.72%

九 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 母公司和子公司

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六。

(1) 母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	业务性质
中国再保	中国北京	控股、投资设立保险企业； 国内、国际再保险业务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中国再保。

(2) 母公司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2024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			人民币
中国再保	424.80 亿元	-	-	424.80 亿元

(3)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中国再保	100%	100%	100%	100%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主要关联方的性质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再资产管理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中再产险”)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中再保数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中再数科”)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公司
光大银行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上海保险交易所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3 关联方交易

(1) 再保险业务

本集团向中国再保分出的业务列示如下：

	2025年	2024年
分出保费	(149,986)	4,812,696
摊回分保费用	5,466,834	(6,241,098)
摊回赔付支出	(1,503)	1,280
摊回退保金	(5,556,666)	134,370,041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	(133,083,851)

本集团从中国再保分入的业务列示如下：

	<u>2025年</u>	<u>2024年</u>
赔付支出	131,613,812	2,525,412,234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32,456,875)	(2,475,379,487)

本集团向中再产险分出的业务列示如下：

	<u>2025年</u>	<u>2024年</u>
分出保费	209,470,433	-
摊回分保费用	35,318,742	-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151,664,773	-

本集团从中再产险分入的业务列示如下：

	<u>2025年</u>	<u>2024年</u>
分保费收入	817,713,289	478,388,390
分保费用	399,737,871	206,784,950
赔付支出	585,586,159	15,553,313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299,112,985)	327,644,315

本公司向中再寿险(香港)分出的业务列示如下：

	<u>2025年</u>	<u>2024年</u>
分出保费	8,812,359,759	10,836,701,289
其他业务收入	117,543,421	330,111,748
摊回分保费用	353,005,981	301,037,958
摊回赔付支出	4,121,729,790	8,994,641,990
摊回退保金	10,381,179	43,607,930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4,996,965,768	902,959,700

本公司从中再寿险(香港)分入的业务列示如下:

	<u>2025年</u>	<u>2024年</u>
分保费收入	-	897,562,277
分保费用	(244,275,813)	(118,087,614)
退保金	21,617,167	17,254,612
赔付支出	358,915,327	14,173,879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223,493,813)	1,017,192,850

(2) 利润分配

	<u>2025年</u>	<u>2024年</u>
向中国再保发放现金股利	560,786,342	568,579,850

(3) 投资收益

(a) 本集团与中再资产管理公司发生的业务列示如下:

	<u>2025年</u>	<u>2024年</u>
从中再资产管理公司收到的现金分红	9,044,729	13,968,476
投资于中再资产管理公司发行的股权性资管产品 所确认的股利分红	145,489,354	15,520,209
投资于中再资产管理公司发行的资管产品所确认 的利息收入	205,399,696	248,709,389

(b) 本集团与光大银行发生的现金股利及利息收入列示如下:

	<u>2025年</u>	<u>2024年</u>
从光大银行收到的现金股利分红	289,245,033	264,758,681

(4) 其他业务

本集团与关联方交易中的其他业务主要包括房屋租赁、车位费、委托资产管理费、再保业务受托管理费收入和非保险业务相关成本等。

(a) 本集团与中国再保发生的其他业务的收入列示如下：

	<u>2025年</u>	<u>2024年</u>
再保业务受托管理费收入	94,340	94,340
非保险合同业务相关收入	31,612,205	19,923,226

(b) 本集团与中国再保发生的其他业务的支出列示如下：

	<u>2025年</u>	<u>2024年</u>
房屋租赁费	21,561,467	23,503,048

(c) 本集团与中再产险发生的业务列示如下：

	<u>2025年</u>	<u>2024年</u>
租金收入	334,918	562,605

(d) 本集团与中再资产管理公司发生的业务列示如下：

	<u>2025年</u>	<u>2024年</u>
委托资产管理费支出	354,722,903	230,943,736

(e) 本集团与中再数科发生的业务列示如下：

	<u>2025年</u>	<u>2024年</u>
委托管理费	17,025,612	6,464,300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再保险业务

(a) 本集团与中国再保发生的资产负债余额列示如下：

	2025年 <u>12月31日</u>	2024年 <u>12月31日</u>
投资合同资产	790,823,133	575,546,836
其他负债	60,789,892	217,103,205
应收分保账款	-	125,395,300
应付分保账款	2,200,000	173,516,153

(b) 本集团与中再产险发生的资产负债余额列示如下：

	2025年 <u>12月31日</u>	2024年 <u>12月31日</u>
应收分保账款	1,983,379,582	2,009,595,893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51,549,539	56,247,413
未决赔款准备金	825,154,847	1,124,267,832
应付分保账款	1,684,453,945	1,366,787,188

(c) 本公司与中再寿险(香港)发生的资产负债余额列示如下：

	2025年 <u>12月31日</u>	2024年 <u>12月31日</u>
投资合同资产	965,179,587	952,328,005
应收分保账款	6,675,836,730	7,653,090,477
其他应收款-再保业务(注)	2,139,388,236	8,337,760,953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1,123,418,711	388,754,745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14,903,446,695	10,668,570,777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693,195,977	1,861,551,452
寿险责任准备金	4,465,552,570	4,709,244,256
应付分保账款	1,552,385,110	311,920,955

注：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中包含附注七13中的预缴保费2,133,679,199元(2024年：8,334,097,055元)。

(2) 投资资产

(a) 本集团与中再资产管理公司发生的投资资产余额列示如下：

	2025年 <u>12月31日</u>	2024年 <u>12月31日</u>
股权投资基金	151,325,750	209,839,308
债权投资计划	5,021,836,660	5,631,642,111
保险资管产品	5,665,884,984	5,456,277,612

(3) 其他业务

(a) 本集团与中再资产管理公司发生的其他应付款的余额列示如下：

	2025年 <u>12月31日</u>	2024年 <u>12月31日</u>
应付中再资产管理公司委托资产管理费	238,851,839	111,987,534

(b) 本集团与中再数科发生的其他应付款的余额列示如下：

	2025年 <u>12月31日</u>	2024年 <u>12月31日</u>
应付中再数科委托管理费	6,523,631	1,952,947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5年	2024年
工资及其他福利	11,719,686	17,346,440

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中列明的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及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不包括本公司董事长的薪酬，本公司董事长的薪酬由中国再保发放。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本公司2024年度、2025年度关键管理人员的最终薪酬正在确认过程中，确认后将按照规定披露。

十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营租赁收款额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资产负债表日后应收的租赁收款额的未折现金额汇总如下：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一年以内	106,479,535	105,684,046
一到二年	102,471,694	38,325,109
二到三年	46,906,549	34,317,324
三到四年	1,727,187	7,150,888
四到五年	-	1,727,187
	<u>257,584,965</u>	<u>187,204,554</u>

## 十一 风险管理

### 1 保险风险

每份保单的风险在于承保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和由此引起的赔付金额的不确定性。从每份保单的根本性质来看，上述风险是随机发生的，实际赔付的数量和金额每年都会与通过统计方法建立的估计有所不同。对于按照概率理论进行定价和计提准备的保单组合，本集团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实际赔付超出保险负债的账面价值。

这种情况发生在实际赔付频率或严重程度超出估计时。这种风险在下列情况下均可能出现：

发生性风险 - 保险事故发生的数量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

严重性风险 - 保险事故产生的成本与预期不同的可能性；

发展性风险 - 投保人的责任金额在合同期结束时出现变动的可能性。

经验显示具相同性质的保险合同组合越大，预计结果的相关可变性就越小。另外，一个更加分散化的组合受组合中的任何子组合变化影响的可能性较小。本集团已经建立起了分散承保风险类型的保险承保策略，并在每个类型的保险风险中保持足够数量的保单总量，从而减少预期结果的不确定性。

就本集团经营各类健康及意外伤害保险合同而言，传染病、生活方式的巨大改变、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均为可能增加整体索赔率的重要因素，而导致比预期更早或更多的索赔；就本集团经营各类人寿保险合同而言，不断改善的医学水平和社会条件有助于延长寿命，是最重要的影响因素。此外，保险风险也会受保户终止合同、降低保费或拒绝支付保费影响，即保险风险受保单持有人的行为和决定影响。本集团通过确定各类保险业务的承保标准与策略、再保险合同管理、再保险安排、索赔处理和保险风险监测来管理保险风险。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改进财务再保险监管的通知》(金发 [2024] 33 号),本公司 2025 年 4 季度末存续有效的分入财务再保险合同，包括 2020 年至 2024 年期间与 21 家保险公司签署的 52 笔合同，底层以终身寿险和重大疾病保险为主，同时还有部分年金险、两全险和护理险业务。本公司承担合同条款约定范围内的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责任、疾病保险金责任、生存保险金责任、满期保险金责任和退保金责任等，承接转移的保险风险和利率风险。上述合同中，有 20 个为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31 个为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1 个为混合合同。

本公司对上述分入财务再保险进行了转分保安排，2025 年 4 季度末存续有效的包括 2020 年至 2024 年期间与 7 家转分接受公司签署的 49 笔业务。底层产品包括终身寿险、重大疾病保险、年金险、两全险和护理险，将合同条款约定范围内的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责任、疾病保险金责任、生存保险金责任、满期保险金责任和退保金责任等进行分出，转移保险风险和利率风险。上述业务中，有 14 笔可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35 笔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1) 保险风险集中度

保险风险集中度反映了公司因承保再保险业务过于集中而产生的经营风险。2025 年本公司前五名客户的分保费收入 28,523 百万，占总分保费收入的 48.72%。

(2) 短期寿险、健康险及意外伤害再保险业务主要假设、敏感性分析及索赔进展表

主要假设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根据自身数据，采用 75%分位法测算边际水平。根据原保监会保监发 [2010] 6 号《关于保险业做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实施工作的通知》要求，最终使用的未决赔款准备金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风险边际落在 2.5% - 15% 的区间。如果本集团测出自身的风险边际水平高于 (低于) 规定的区间的上 (下) 限，则选择区间的上 (下) 限作为本集团的风险边际值。

敏感性分析

再保险业务赔款金额等因素的变化，有可能影响未决赔款准备金假设水平的变动，进而影响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同步变动。若其他变量不变，赔付率比当前假设增加一个百分点，预计将导致 2025 年税前利润减少人民币 174 百万元 (2024 年度：人民币 176 百万元)。若干变量的敏感性无法量化，如法律变更、估损程度的不确定等。此外，赔案的发生、报案和最终结案之间亦存在时间差异。

转分保前索赔进展信息列示如下

承保年度	2020 及以前年度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合计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值当年 / 期末	73,434,856,451	19,199,223,934	21,765,814,502	20,247,280,576	16,099,619,624	16,986,110,432	
一年后	75,440,031,510	20,618,566,051	23,758,606,354	22,268,582,255	16,770,589,835		
二年后	76,209,048,547	21,333,809,757	23,712,503,483	22,541,397,547			
三年后	75,098,143,998	21,476,129,128	24,357,597,748				
四年后	74,927,227,848	21,523,505,567					
五年后	74,315,023,825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74,315,023,825	21,523,505,567	24,357,597,748	22,541,397,547	16,770,589,835	16,986,110,432	176,494,224,954
减：累计支付的赔付款项	(70,493,622,441)	(19,758,866,101)	(21,399,137,921)	(16,185,894,190)	(9,645,955,387)	(2,435,039,986)	(139,918,516,026)
未决赔款	-	-	-	-	-	(5,120,155,934)	(5,120,155,934)
加：风险边际、贴现影响及间接理赔费用	274,127,522	116,186,039	163,694,295	326,741,114	393,416,235	552,254,894	1,826,420,099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4,095,528,906	1,880,825,505	3,122,154,122	6,682,244,471	7,518,050,683	9,983,169,406	33,281,973,093

转分保后索赔进展信息列示如下

承保年度	2020 及以前年度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合计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值当年 / 期末	55,481,770,962	15,412,654,213	17,509,500,423	16,431,453,180	12,923,983,947	13,286,009,984	
一年后	56,812,878,378	16,269,179,848	19,308,361,612	17,938,602,056	13,341,285,512		
二年后	57,603,167,260	16,784,423,407	19,457,384,544	18,137,584,988			
三年后	55,599,099,778	16,152,146,164	20,029,345,515				
四年后	54,759,627,563	16,197,435,912					
五年后	53,729,207,323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53,729,207,323	16,197,435,912	20,029,345,515	18,137,584,988	13,341,285,512	13,286,009,984	134,720,869,234
减：累计支付的赔付款项	(51,476,927,508)	(14,962,471,764)	(17,712,513,945)	(13,563,577,235)	(8,399,909,956)	(1,962,726,525)	(108,078,126,933)
未决赔款	-	-	-	-	-	(4,463,617,205)	(4,463,617,205)
加：风险边际、贴现影响及间接理赔费用	214,173,706	99,907,210	164,458,961	296,521,225	341,054,046	467,533,948	1,583,649,096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2,466,453,521	1,334,871,358	2,481,290,531	4,870,528,978	5,282,429,602	7,327,200,202	23,762,774,192

(3) 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假设及敏感性分析

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依据本集团对于未来给付、保费、相关费用的合理估计并考虑风险边际而确定。合理估计所采用的死亡发生率和重疾发生率等保险事故发生率、退保率和费用等假设根据最新的经验分析以及当前和未来的预期而确定。对于由于未来给付、保费、相关费用等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带来的负债的不确定性，通过风险边际进行反映。

由于不能确认首日利得，本集团以保单生效日的假设为基础计算的首日利得确认为与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相关的剩余边际。该剩余边际在预期保险期内摊销。

(a) 折现率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集团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时，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为基础，并可考虑流动性风险、税收效应、逆周期等溢价因素。

过去 2 年的包含溢价因素的折现率假设如下表所示：

2025 年度	2.3% - 11.3%
2024 年度	2.5% - 9.8%

(b) 敏感性分析

寿险责任准备金及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保险合同会计处理规定》的有关规定计算。在准备金计算过程中涉及的重要假设包括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折现率以及保单管理等。

若其他变量不变，死亡率假设和发病率假设、退保率假设及折现率假设变动对税前利润影响如下：

	比当期最佳 经验假设	对税前利润影响	
		2025 年 百万元	2024 年 百万元
死亡率假设和发病率假设	提高 10%	(900)	(848)
死亡率假设和发病率假设	降低 10%	930	890
退保率假设	提高 10%	(80)	(102)
退保率假设	降低 10%	111	135
折现率	增加 50 个基点	2,525	3,854
折现率	减少 50 个基点	(2,468)	(4,342)

## 2 金融风险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面临多样化的金融风险。金融风险中最重要的组成因素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集团的整体金融风险管理计划侧重于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并采取措施尽量减少对其财务业绩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本集团的风险管理由确定的部门按照管理层批准的政策开展，通过与本集团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金融风险。本集团书面规定了全面的金融风险管理原则并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

### (1) 信用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是指由于再保险分出人或接受人、商业银行、债券发行人及其他交易对手因不能履行义务而使本集团遭受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使用多项信用风险控制措施，包括通过承保指引明确对再保险分出人或接受人的信用要求，通过投资指引明确对潜在投资对象进行信用分析及在投资组合中实施交易对方总体风险控制等。本集团超出授权限额或信用等级的交易决策根据规定需依次上报风险管理部门乃至董事会审核决定。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重大的因债务人抵押而持有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 (a) 信用风险敞口

资产负债表中的主要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及定期存款、债权型投资、应收利息、应收分保账款等)的账面金额为本集团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该最大敞口为考虑担保或其他信用增级方法影响前的金额。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存在与资产负债表外项目有关的信用风险敞口(2024年12月31日：同)。

本集团的货币资金及定期存款主要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内主要国有控股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及外资银行。

(b) 信用质量

本集团的债权型投资包括国债、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和次级债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 1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100%) 的金融债由全国性商业银行发行或拥有国内信用评级 A 级或以上。本集团持有的 1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100%) 一般企业债及企业短期融资券拥有国内信用评级 AA 级或以上。境内外债权型投资的信用评级由境内外合格的外部评级机构提供；如无合格的外部评级机构提供信用评级，则使用公司的内部评级。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 60% (2024 年 12 月 31 日：68.75%) 的债权投资计划由第三方或以质押提供担保，本集团持有的 26.32% (2024 年 12 月 31 日：17.86%) 的信托计划由第三方提供担保。对于本集团持有的无第三方或质押担保的债权投资计划，均符合监管部门免于信用增级的规定。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所持有的个别债权投资出现实质性违约，账面余额合计约人民币 3,083 百万元。本集团对相关债权投资及抵押品采取了法律手段，进行了资产保全和回收工作，并根据会计准则要求对上述债权投资进行了减值测试，计提了减值准备约人民币 2,041 百万，请参见附注七 8。

本集团对面临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期限分析如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发生减值的 未逾期金融资产	未发生减值的逾期资产		发生减值的 逾期金融资产	合计
			一年以内 (含一年)	一年以上		
货币资金	4,254,166,210	-	-	-	-	4,254,166,2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型 投资	667,183,256	-	-	-	-	667,183,25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638,605,000	-	-	-	-	3,638,605,000
应收分保账款	29,573,900,400	-	168,830,104	129,985,373	-	29,872,715,877
定期存款	10,817,280,000	-	-	-	-	10,817,280,000
可供出售的债权型投资	107,284,025,256	-	-	-	-	107,284,025,256
持有至到期投资	21,375,815,217	-	-	-	-	21,375,815,217
应收款项类投资	7,768,150,769	-	-	-	1,041,672,673	8,809,823,442
存出资本保证金	3,250,000,000	-	-	-	-	3,250,000,000
其他金融资产	59,281,108,566	-	-	-	-	59,281,108,566
合计	247,910,234,674	-	168,830,104	129,985,373	1,041,672,673	249,250,722,82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发生减值的 未逾期金融资产	未发生减值的逾期资产		发生减值的 逾期金融资产	合计
			一年以内 (含一年)	一年以上		
货币资金	4,636,136,314	-	-	-	-	4,636,136,3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型 投资	2,787,717,896	-	-	-	-	2,787,717,89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524,740,000	-	-	-	-	2,524,740,000
应收分保账款	30,817,684,986	-	685,992,815	40,353,723	-	31,544,031,524
定期存款	16,413,040,000	-	-	-	-	16,413,040,000
可供出售的债权型投资	91,228,745,097	-	-	-	-	91,228,745,097
持有至到期投资	23,269,155,022	-	-	-	-	23,269,155,022
应收款项类投资	11,879,975,385	-	-	-	1,684,345,216	13,564,320,601
存出资本保证金	4,250,000,000	-	-	-	-	4,250,000,000
其他金融资产	54,353,085,865	-	-	-	-	54,353,085,865
合计	242,160,280,565	-	685,992,815	40,353,723	1,684,345,216	244,570,972,319

## (2)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不论该价格变动是因个别工具或其发行人特有因素所致或因影响在市场上交易的所有工具的因素造成。

本集团设有专门的风险管理部门协调本集团的市场风险管理工作，拟定市场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市场风险管理授权方案，并组织实施；同时，监测相关业务经营部门对市场风险限额的遵守情况，决策事宜超过限额须依次上报风险管理部门乃至董事会审核决定。

### (a) 价格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价格风险与价值随市价变动而改变的各类金融资产和负债有关，主要集中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上述投资因投资工具的市值变动而面临价格风险，该变动可因只影响个别金融工具或其发行人的因素所致，亦可因影响市场上交易的所有金融工具的因素所致。

本集团采用风险价值计算方法来估计各类股票及证券投资基金等权益性工具投资公允价值的潜在损失。本集团采用 1 天作为前瞻期间，是因为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前提下，本集团着重日常风险价值波动分析。另外，风险价值的估计是在假设正常市场条件并采用 95%的置信区间和 250 个交易日的样本天数而作出的。

在正常市场条件下，本集团股票及基金等权益性工具投资采用风险价值模型估计的 1 天潜在损失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以负数表示) 如下：

	2025 年	2024 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股票	(49,027)	(2,552,013)
基金	(11,245,301)	(12,258,258)
小计	<u>(11,294,328)</u>	<u>(14,810,271)</u>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股票	(357,057,318)	(264,113,656)
基金	(130,566,102)	(136,450,946)
小计	<u>(487,623,420)</u>	<u>(400,564,602)</u>
合计	<u><u>(498,917,748)</u></u>	<u><u>(415,374,873)</u></u>

(b) 汇率风险

本集团所持有的各类外币货币性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外币货币资金、外币应收及应付分保账款等面临外汇风险。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的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负债和外币租赁负债及保险合同准备金折人民币列示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合计
	美元	港币	其他外币	
资产				
货币资金	653,547,581	278,567,367	379,880,749	1,311,995,697
衍生金融资产	59,212,497	-	3,798,315	63,010,8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498,227,931	2,259,814	-	2,500,487,745
应收分保账款	7,450,879,456	185,417,003	(17,816,704)	7,618,479,755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717,391,113	-	-	717,391,113
定期存款	4,217,280,000	-	-	4,217,28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6,090,061,358	1,805,955,259	164,406,268	38,060,422,885
持有至到期投资	4,428,193,136	-	-	4,428,193,136
其他金融资产	1,148,895,677	36,981,627	1,112,204,199	2,298,081,503
总资产	57,263,688,749	2,309,181,070	1,642,472,827	61,215,342,646

	2025年12月31日			
	美元	港币	其他外币	合计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845,814,318	-	110,360,527	6,956,174,845
衍生金融负债	-	-	3,930,747	3,930,747
应付分保账款	433,036,521	632,434,962	-	1,065,471,483
应付职工薪酬	-	13,215,591	-	13,215,591
应交税费	-	83,821,643	2,805,346	86,626,989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826,598,752	2,507,070,430	-	3,333,669,182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116,056	-	-	1,116,056
未决赔款准备金	171,508	-	-	171,508
寿险责任准备金	16,191,640,737	5,304,450,616	185,925	21,496,277,278
租赁负债	-	1,076,759	-	1,076,759
其他金融负债	290,556,684	162,307,897	7,859,381	460,723,962
总负债	24,588,934,576	8,704,377,898	125,141,926	33,418,454,400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的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负债和外币租赁负债及保险合同准备金折人民币列示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美元	港币	其他外币	
资产				
货币资金	1,375,326,492	44,637,616	37,649,618	1,457,613,726
衍生金融资产	153,207,297	-	1,796,026	155,003,3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86,103,746	65,276,677	939	1,751,381,362
应收分保账款	7,137,378,174	5,048,822	106,516,983	7,248,943,979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990,255,324	-	554	990,255,878
定期存款	4,313,040,000	-	-	4,313,04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048,314,030	1,376,520,225	9,773,621	41,434,607,876
持有至到期投资	5,616,591,831	-	-	5,616,591,831
其他金融资产	1,077,459,764	10,396,931	700,152,939	1,788,009,634
总资产	62,397,676,658	1,501,880,271	855,890,680	64,755,447,609

	2024年12月31日			
	美元	港币	其他外币	合计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920,834,005	-	4,430	7,920,838,435
衍生金融负债	-	-	1,230	1,230
应付分保账款	2,191,072,223	664,008,293	28,858,559	2,883,939,075
应付职工薪酬	(348,688)	14,534,494	(69,439)	14,116,367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923,483,545)	2,865,673,225	3,755,325	1,945,945,005
未决赔款准备金	-	5,403,579	105,006,492	110,410,071
寿险责任准备金	22,376,905,952	8,443,239,537	614,298,144	31,434,443,633
租赁负债	-	4,612,901	-	4,612,901
其他金融负债	263,671,459	91,726,344	26,376,341	381,774,144
总负债	<u>31,828,651,406</u>	<u>12,089,198,373</u>	<u>778,231,082</u>	<u>44,696,080,861</u>

以下是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所有者权益的税后影响。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会对市场风险的最终影响金额产生重大作用，但为了描述变量的影响情况，本集团假定其变化是独立的。

	2025 年		2024 年	
	对权益影响	对税前利润影响	对权益影响	对税前利润影响
外币对人民币汇率贬值 5%	(1,042,383,309)	(513,176,732)	(752,226,196)	(1,068,762,132)
外币对人民币汇率升值 5%	1,042,383,309	513,176,732	752,226,196	1,068,762,132

(c) 利率风险

本集团所持有的各类货币资金、定期存款和债权型投资等金融资产面临利率风险。利率的变化将对本集团整体投资回报产生重要影响。其中，浮动利率金融资产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变动利率风险，而固定利率金融资产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变动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阐明利息收入和金融工具未来现金流量的公允价值变动将如何随着报告日的市场利率变化而波动。

公允价值变动的权益 / 净利润影响列示如下：

	利率变动	2025 年		2024 年	
		对权益影响	对税前利润影响	对权益影响	对税前利润影响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增加 50 个基点	(5,879,155)	(5,879,155)	(19,706,012)	(19,706,0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减少 50 个基点	6,445,103	6,445,103	20,211,733	20,211,73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增加 50 个基点	(2,353,456,834)	-	(1,628,143,519)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减少 50 个基点	2,507,557,845	-	1,675,404,373	-

利息收入的权益 / 净利润影响列示如下：

	利率变动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对权益 / 损益影响	对权益 / 损益影响
浮动利率债券	增加 50 个基点	2,589,348	3,926,208
浮动利率债券	减少 50 个基点	(2,589,348)	(3,926,208)
浮动利率存款	增加 50 个基点	62,970,203	138,965,046
浮动利率存款	减少 50 个基点	(62,970,203)	(138,965,046)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不能获得足够的资金来归还到期负债的风险。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本集团寻求通过匹配投资资产与保险负债的到期日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下表概述了本集团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及本集团保险合同负债及再保险人应占保险合同负债份额的预期现金流量的到期日分析：

2025年12月31日	未折现的合同 / 预期现金流量					合计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或无期限	1至2年(含2年)	2至5年(含5年)	5年以上			
资产							
货币资金	4,254,166,210	-	-	-	4,254,166,210	4,254,166,210	4,254,166,210
衍生金融工具	244,062,004	-	-	-	244,062,004	244,062,004	244,062,0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3,258,847,935	119,742,481	270,706,516	131,351,573	3,780,648,505	3,813,515,13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639,602,407	-	-	-	3,639,602,407	3,638,605,000	
应收分保账款	29,872,715,877	-	-	-	29,872,715,877	29,872,715,877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72,874,988	-	-	-	672,874,988	611,900,282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8,340,340,104	603,423,323	332,664,473	-	9,276,427,900	9,519,198,901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6,135,197,538)	(14,293,001,944)	(33,794,153,446)	129,757,931,735	75,535,578,807	13,247,724,048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2,263,747,006)	(1,126,347,169)	(1,564,928,609)	44,163,345,196	29,208,322,412	2,426,757,871	
应收款项类投资	416,339,251	4,543,517,354	3,688,691,242	3,880,239,192	12,528,787,039	8,809,823,442	
定期存款	1,554,257,460	3,052,052,837	7,030,721,197	-	11,637,031,494	10,817,28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4,896,231,267	8,375,488,906	31,955,950,002	93,332,401,813	188,560,071,988	148,665,351,363	
持有至到期金融资产	2,289,491,303	3,533,350,968	5,159,037,866	17,838,777,281	28,820,657,418	21,375,815,217	
存出资本保证金	540,356,559	1,067,531,158	1,332,820,000	550,053,339	3,490,761,056	3,250,000,000	
其他金融资产	40,965,689,298	(12,785,046,700)	(5,830,885,581)	171,172,538,755	193,522,295,772	59,281,108,566	
小计	132,546,030,119	(6,909,288,786)	8,580,623,660	460,826,638,884	595,044,003,877	319,828,023,914	

2025年12月31日	未折现的合同 / 预期现金流量					合计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或无期限	1至2年(含2年)	2至5年(含5年)	5年以上			
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159,990,760	-	-	-	159,990,760	159,990,76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8,967,378,705	-	-	-	18,967,378,705	18,963,934,845	
应付分保账款	17,004,123,599	-	-	-	17,004,123,599	17,004,123,599	
应付职工薪酬	386,405,556	-	-	-	386,405,556	386,405,556	
应交税费	1,766,261,925	-	-	-	1,766,261,925	1,766,261,925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978,389,333)	(2,890,805,819)	(1,537,958,820)	182,391,045,351	174,983,891,379	41,552,425,328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796,787,450	-	-	-	5,796,787,450	6,422,019,905	
未决赔款准备金	26,397,403,288	3,742,456,969	1,304,490,632	-	31,444,350,889	33,281,973,093	
寿险责任准备金	21,627,428,237	10,610,183,240	42,305,969,850	128,918,854,213	203,462,435,540	154,896,137,487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299,607,710)	(937,805,148)	(18,886,323)	56,875,191,541	54,618,892,360	18,729,080,250	
应付债券	162,000,000	162,000,000	598,500,000	5,636,000,000	6,558,500,000	4,999,797,984	
租赁负债	19,727,545	6,762,759	6,551,605	-	33,041,909	30,272,474	
其他金融负债	10,330,771,902	-	-	-	10,330,771,902	10,330,771,902	
小计	98,340,281,924	10,692,792,001	42,658,666,944	373,821,091,105	525,512,831,974	308,523,195,108	

2024年12月31日	未折现的合同 / 预期现金流量				合计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或无期限	1至2年(含2年)	2至5年(含5年)	5年以上		
<b>资产</b>						
货币资金	4,636,136,314	-	-	-	4,636,136,314	4,636,136,314
衍生金融工具	157,411,216	-	-	-	157,411,216	157,411,2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3,781,007,980	616,214,279	927,132,951	590,619,454	5,914,974,664	5,880,395,04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524,740,000	-	-	-	2,524,740,000	2,524,740,000
应收分保账款	31,544,031,524	-	-	-	31,544,031,524	31,544,031,524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24,749,385	-	-	-	624,749,385	555,508,846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6,221,130,719	452,206,798	233,706,151	-	6,907,043,668	7,145,381,951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1,727,301,434)	(5,356,821,111)	(11,393,135,319)	76,006,550,461	57,529,292,597	7,200,966,469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5,297,577	(12,210,794,855)	(1,615,224,879)	43,384,667,194	29,573,945,037	1,557,813,246
应收款项类投资	2,376,298,204	1,541,893,061	9,023,328,216	5,148,510,269	18,090,029,750	13,564,320,601
定期存款	6,799,949,958	1,621,679,392	9,246,142,207	-	17,667,771,557	16,413,04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6,837,024,776	13,936,662,477	25,047,008,745	74,051,580,795	159,872,276,793	124,821,308,339
持有至到期金融资产	2,396,217,949	2,719,307,125	6,567,186,344	19,998,105,236	31,680,816,654	23,269,155,022
存出资本保证金	1,579,078,781	555,560,000	2,425,611,158	-	4,560,249,939	4,250,000,000
其他金融资产	38,487,131,623	(14,952,373,311)	(11,614,745,189)	200,170,773,716	212,090,786,839	54,353,085,864
小计	146,252,904,572	(11,076,466,145)	28,847,010,385	419,350,807,125	583,374,255,937	297,873,294,439

2024年12月31日	未折现的合同 / 预期现金流量					合计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或无期限	1至2年(含2年)	2至5年(含5年)	5年以上			
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437,098,701	-	-	-	437,098,701	437,098,70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32,231,557,083	-	-	-	32,231,557,083	32,223,238,436	
应付分保账款	15,964,467,714	-	-	-	15,964,467,714	15,964,467,714	
应付职工薪酬	237,171,999	-	-	-	237,171,999	237,171,999	
应交税费	2,015,936,581	-	-	-	2,015,936,581	2,015,936,581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8,775,296,937)	(7,192,485,902)	(8,218,330,906)	197,615,269,005	173,429,155,260	34,824,263,174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448,129,385	-	-	-	5,448,129,385	6,116,571,571	
未决赔款准备金	23,702,655,714	2,762,168,685	819,279,249	-	27,284,103,648	30,361,092,342	
寿险责任准备金	26,399,622,105	9,476,434,711	21,542,271,951	60,662,480,335	118,080,809,102	145,277,761,715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478,877,589)	(1,428,648,357)	(2,215,073,223)	55,105,610,231	49,983,011,062	13,884,612,169	
应付债券	162,000,000	162,000,000	548,500,000	5,848,000,000	6,720,500,000	4,999,722,512	
租赁负债	27,441,956	18,966,938	-	-	46,408,894	40,575,396	
其他金融负债	5,268,082,761	-	-	-	5,268,082,761	5,268,082,761	
小计	<u>101,639,989,473</u>	<u>3,798,436,075</u>	<u>12,476,647,071</u>	<u>319,231,359,571</u>	<u>437,146,432,190</u>	<u>291,650,595,071</u>	

上表所列示的各种投资资产、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及应付债券的现金流量是基于合同规定的未经折现的现金流；所列示的各种保险或投资型合同现金流量是基于未来赔付支出的未经折现的预期现金流，考虑了再保险合同未来的保费或存款。上述估计的结果受多项假设条件的影响。这些假设涉及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非寿险保险赔付率、费用假设，以及其他假设。实际结果可能与估计不同。本集团以金融资产的到期溢额现金流再投资用于弥补未来流动性缺口。

## 十二 公允价值

### 1 公允价值计量

#### (1) 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

下表呈列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按经常性基准计量的金融工具之公允价值，分类为三级公允价值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划分是参考以下评估技术所用输入值的可观察性及重要性厘定：

- 第一层次：仅利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即相同资产或负债于计量日在活跃市场的未经调整报价）计算得出的公允价值。
- 第二层次：利用第二层次输入值（即未能达到第一级及并无利用重大不可观察参数的可观察参数）计算得出的公允价值。不可观察参数为没有市场数据的参数。
- 第三层次：利用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计算得出的公允价值。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2025年 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权型投资	667,183,256	588,011,256	79,172,000	-
股权型投资	3,146,331,877	645,844,131	2,500,487,746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权型投资	107,284,025,256	30,204,000	106,253,422,332	1,000,398,924
股权型投资	41,381,326,107	26,817,681,875	12,986,796,190	1,576,848,042
衍生金融资产	244,062,004	-	244,062,004	-
衍生金融负债	(159,990,760)	-	(159,990,760)	-
合计	<u>152,562,937,740</u>	<u>28,081,741,262</u>	<u>121,903,949,512</u>	<u>2,577,246,966</u>

于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2024年 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b>金融资产</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权型投资	2,787,717,896	699,037,896	2,088,680,000	-
股权型投资	3,092,677,151	1,116,309,620	1,976,367,531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权型投资	91,228,745,097	31,754,000	90,035,998,614	1,160,992,483
股权型投资	33,592,563,242	21,155,275,554	10,786,168,355	1,651,119,333
衍生金融资产	157,411,216	-	157,411,216	-
衍生金融负债	(437,098,701)	-	(437,098,701)	-
合计	<u>130,422,015,901</u>	<u>23,002,377,070</u>	<u>104,607,527,015</u>	<u>2,812,111,816</u>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次金融工具的变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2024年12月31日	2,812,111,815	-	-
购买	28,168,127	-	-
出售	(189,173,102)	-	-
转入第三层次	87,770,000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19,845,573)	-	-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	(141,784,301)	-	-
2025年12月31日	<u>2,577,246,966</u>	<u>-</u>	<u>-</u>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2023年12月31日	3,201,410,061	72,318,118	(305,508,296)
购买	94,499,575	-	-
出售	(378,077,119)	-	-
转出第三层次	-	(72,318,118)	305,508,296
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21,271,316)	-	-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	(84,449,386)	-	-
2024年12月31日	<u>2,812,111,815</u>	<u>-</u>	<u>-</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进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2025 年度无变动额及余额（2024 年度：同）。

####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及参数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大部分从估值服务提供商获取的债权证券价格是由中国政府和政府控制的机构发布。这些估值服务提供商利用贴现现金流估值模型采用可观察的市场参数，主要指利率，来确定证券的公允价值。

2025 年度及 2024 年度，本集团不存在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相互转换的公允价值资产，也不存在第二层次和第三层次相互转换的公允价值资产。

####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及参数

202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归属于第三层次的主要资产和负债在估值时使用贴现率、流动性折扣等重大不可观察参数。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于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主要第三层次资产和负债的重大不可观察参数信息：

		公允价值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观察参数	范围		公允价值与不可观察参数的关系	
股权型投资	2025年12月31日	15,533,209	现金流折现法	贴现率	2025年12月31日	24.41%	贴现率越高，公允价值越低	
	2024年12月31日	22,307,681	现金流折现法	贴现率	2024年12月31日	15.85%	贴现率越高，公允价值越低	
	2025年12月31日	292,687,487	市场比较法	流动性折扣	不适用	17% - 35%	流动性折扣越高，公允价值越低	
	2024年12月31日	98,924,335	市场比较法	流动性折扣	不适用	18.00%	流动性折扣越高，公允价值越低	
	2025年12月31日	5,128,206	最近融资价格法	不适用	2025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2024年12月31日	202,162,031	最近融资价格法	不适用	2024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2025年12月31日	1,263,499,140	资产净值法	净资产	2025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2024年12月31日	1,327,725,286	资产净值法	净资产	2024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债权型投资	2025年12月31日	1,000,398,924	现金流折现法	贴现率	2025年12月31日	2.54% - 3.05%	贴现率越高，公允价值越低
		2024年12月31日	1,160,992,483	现金流折现法	贴现率	2024年12月31日	2.36% - 5.87%	贴现率越高，公允价值越低

(2) 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年末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资产负债表日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应付债券、应付款项。

除下述金融资产以外，其他资产负债表日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本集团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b>资产</b>				
持有至到期投资	21,375,815,217	23,779,075,299	23,269,155,022	26,195,538,472
应收款项类投资	8,809,823,442	9,232,247,730	13,564,320,601	14,666,177,336
<b>负债</b>				
应付债券	4,999,797,984	5,151,825,000	4,999,722,512	5,211,85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及应收款项投资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四7。

分类为第二层次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应付债券，其公允价值基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证登记结算公司的可观察估值净价进行估值分析。

分类为第三层次的应收款项类投资，其公允价值按公认定价模式厘定，包括基于无法观察的折现率计算的折算现金流量分析，以反映相关的信用风险。

十三 承诺事项

资本承诺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资本承担如下：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已签约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对外投资合同	134,629,618	168,453,126
合计	134,629,618	168,453,126

## 十四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保障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够通过制定与风险水平相当的产品和服务价格并以合理融资成本获得融资，确保本公司符合外部要求的资本需求，维持健康的偿付能力水平，并关注公司整体风险与收益的平衡，以支持本公司的业务发展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本公司定期复核和管理自身的资本结构，力求达到最理想的资本结构和股东回报。本公司考虑的因素包括：本公司未来的资本需求、资本效率、现实的及预期的盈利能力、预期的现金流、预期的资本支出等。如果经济状况发生改变并影响本公司，本公司将会调整资本结构。

根据原银保监会颁布的《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 (II)》，本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偿二代二期，并相应调整了资本管理目标、政策和流程。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与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分别以实际资本和核心资本除以最低资本计算得出。根据偿付能力管理规定，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和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应分别不低于 100% 和 50%。本公司 2025 年第四季度偿付能力情况均满足以上监管要求。

##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 1 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2017 年中国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 -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 [2017] 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 - 金融资产转移》(财会 [2017] 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 - 套期会计》(财会 [2017] 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 - 金融工具列报》(财会 [2017] 14 号) (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保留但简化了金融资产的混合计量模型，并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1) 摊余成本；(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企业需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的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分红计入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根据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衔接规定，企业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首日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调整计入期初未分配利润或其他综合收益。根据财会 [2017] 20 号，财会 [2020] 22 号的规定，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保险公司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保险公司，符合暂缓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条件的，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日期允许暂缓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财会 [2020] 20 号) 的日期。本公司满足财会 [2017] 20 号、财会 [2020] 22 号文暂缓执行新准则的条件，暂缓至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采用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 2 新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

2020 年 12 月 19 日，中国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 - 保险合同》(财会 [2020] 20 号) (以下简称“新保险合同准则”)。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是一项综合性的全新的适用于保险合同的会计准则，包含了确认和计量、列报及披露。

根据财会 [2020] 20 号的规定，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本公司将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采用新保险合同准则。根据财政部会计司 2023 年 3 月 13 日发布的《新保险合同准则 (财会 [2020] 20 号) 实施问答》，本公司可以将集团公司中国再保的过渡日 (即 2022 年 1 月 1 日) 作为过渡日。

首次执行日之前的保险合同会计处理与新保险合同准则规定不一致的，应当按照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另有规定的除外。本公司对合同组采用追溯调整法不切实可行的，采用公允价值法。